

#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年度報告 2024





# 目錄

公司簡介.....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9
財務摘要.....	117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118

# 公司簡介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 執行董事

陳錦坤  
桂冠  
Colin Paters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 公司秘書

陳錦坤

## 註冊辦事處(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澳洲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 679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1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7, 221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BCK**  
澳洲證券交易所



各位股東：

過去的一年，本公司繼續朝著實現Marillana項目（「Marillana」）鐵礦石生產的目標穩步邁進。布萊克萬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的合營公司現已完成Marillana項目的所有現場工作，該等工作不僅確認了本公司之前的所有調查結果，亦為Marillana優化及完善加工廠設計及項目的預期成果。目前環保審批的更新和續期工作正在進行。

Marillana項目生產鐵礦石目標達成前的最後一個重要程序為礦之源開採和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Hancock」）之合營公司需作出投資決定，雙方共同投資開發和建設於South West Ckeek之黑德蘭港港口史丹利角（Stanley point）3號泊位及與其相配套的鐵路、港口基礎設施。這將最終釋除一直延緩Marillana項目開發的物流和運輸瓶頸，讓公司進一步實現其重大價值。這方面的進展並未如我們期望般迅速，因為希望透過談判獲得基礎設施走廊的其他土地持有者和原住民所有者的同意需時比預期更長。然而，我們有信心這些事項都將成功解決，使Marillana項目的建設可以啟動。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我們布萊克萬團隊的不懈努力和辛勤工作，以及各位股東對本公司堅定不移的信任和 support。這一切都是本公司賴以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

主席  
桂四海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約1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600,000港元)。該除稅後虧損中部分為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於勘探及評估費用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200,000港元)內的本集團確認分攤合營業務之勘探開支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400,000港元)。上述開支部分被由因調整其他應付款項及處理過往年度Polaris向本集團墊支貸款而產生之融資收入1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向第三方銷售非核心礦權之收入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所抵銷。此外，所得稅抵免為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澳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由於已支銷的勘探及評估開支減少(當中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故經營虧損低於上一個年度，錄得2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4港仙(二零二三年：0.61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9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1,2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00,000港元)。

## 營運及主要業務的性質

本集團由母公司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成。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擁有5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擁有50%之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擁有100%之其他地區勘探項目。年內該等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年內，布萊克萬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的合營公司已完成所有Marillana項目的實地技術研究，繼續顯示該項目的成果有所改善。持續進行的業務活動主要與更新環境批准及水文建模相關。

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Hancock」)的合營公司繼續推進與黑德蘭港史丹利角(Stanley Point) 3號泊位的新港口開發研究和批准相關之工作。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亦單獨及共同推進與連接礦山與該港口的基礎設施走廊(運輸公路和鐵路支線)的研究和批准相關之工作。

在Marillana項目之外，本公司在Punda Springs進行的初步寬間距勘察鑽探取得了非常令人鼓舞的成果。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5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有關礦產勘探之開支總額為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50,200,000港元), 部分被調整其他應付款項及處理過往年度Polaris向本集團墊支貸款產生之融資收入1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無)所抵銷。

於各財政年度, 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Marillana <sup>(1)</sup>	4,422	47,197
Ophthalmia <sup>(2)</sup>	1,800	1,208
地區性勘探	3,296	1,802
	<b>9,518</b>	<b>50,207</b>

(1) 包括合營業務開支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46,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任何開發開支(二零二三年: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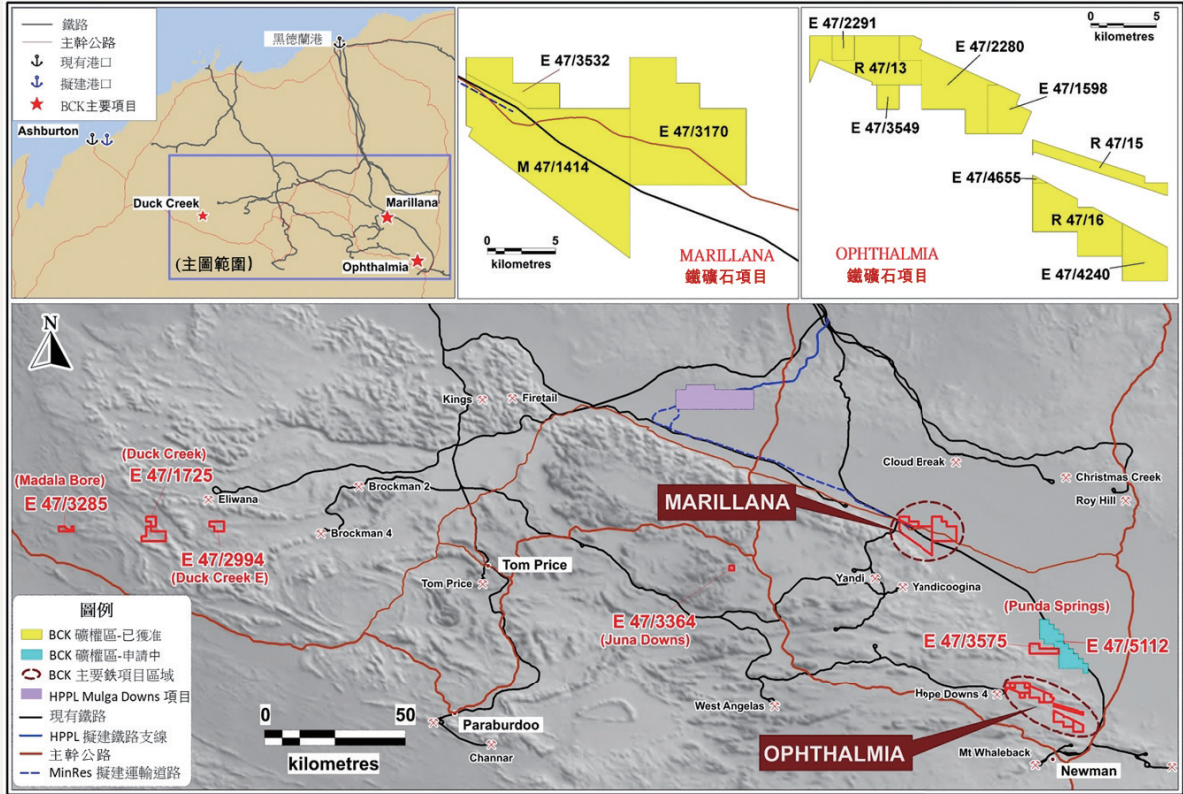
(2) 包括合營業務開支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800,000港元)

於各財政年度, 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資產
Marillana	—	—	4	—
Ophthalmia	—	—	—	—
	—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 1：布萊克萬礦權區項目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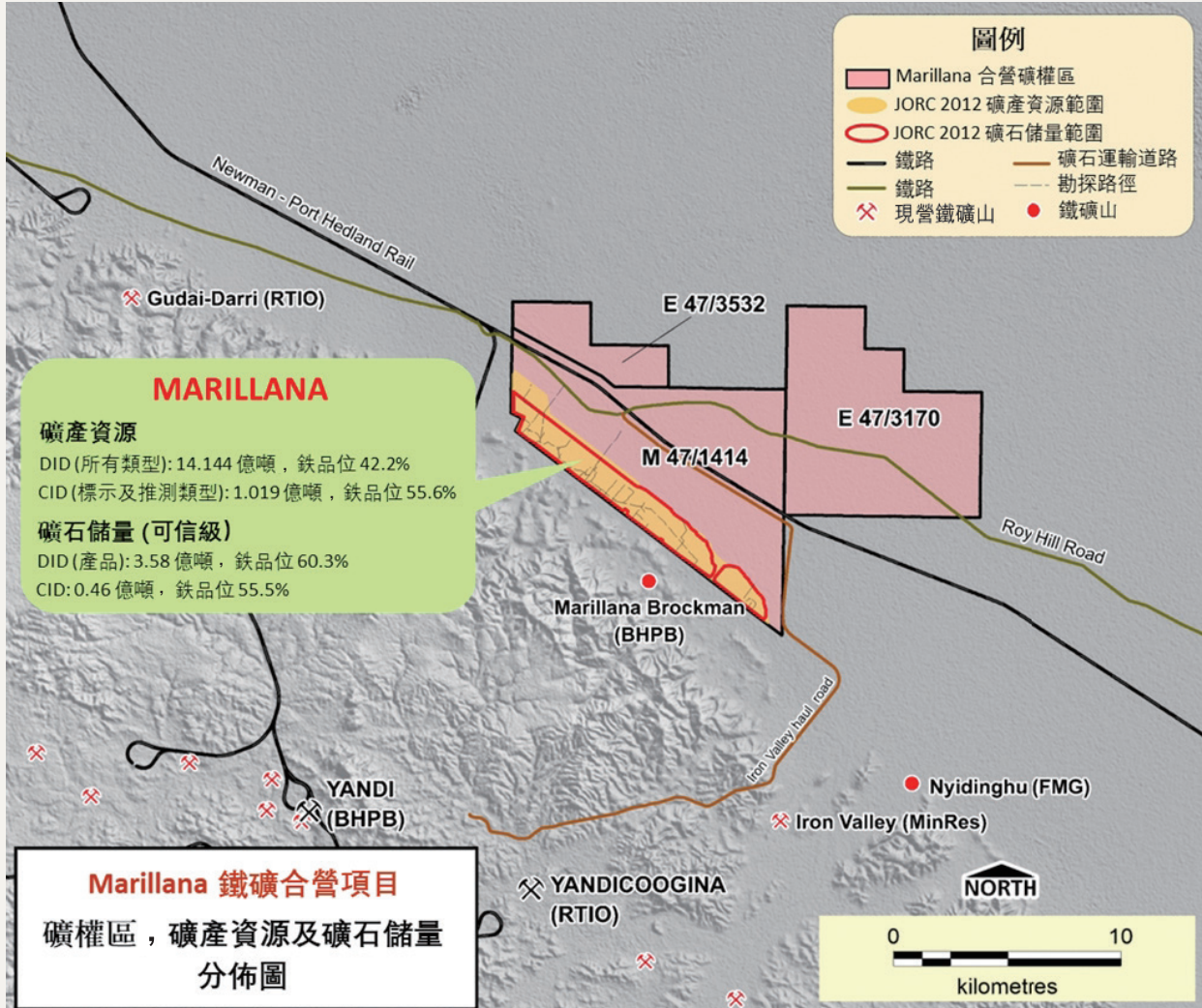
## MARILLAN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Marillana 為布萊克萬之旗艦項目，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區採礦租約 M47/1414 範圍內，地處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 (圖 1 及 2)。

該項目佔地面積 82 平方公里，毗鄰 Hamersley 山脈。此山脈的淺層鐵礦石礦體 (Marillana 赤鐵礦碎屑礦化作用之來源) 範圍廣闊，形成覆蓋該山脈頂部的切蝕布萊克萬鐵層 (Brockman Iron Formation)。



圖 2 : Marillana 項目礦權區之位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Marillana 之發展

### 合營業務

####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交易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轉讓及取得Marillana之50%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與Polaris簽訂經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與Polaris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訂約雙方須成立合營業務。因此，Marillana項目之50%權益(「轉讓權益」)將轉讓予Polaris，而合營業務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 初期開發工程

按照礦之源開採指示性開發提案(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進行的初期開發工程進展良好，Polaris的驗證性及技術研究現時大致完成。這項工作顯示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能夠將產量提高45%以上，同時保持產品品質高於60.5%的含鐵量。對所得產品的燒結測試顯示，Marillana礦粉可以替代用於典型中國沿海鋼廠混合物的其他澳洲礦粉產品，同時保持良好的物理、冶金性能及燒結表現。礦石、產品、廢料及中間加工液流的原材料處理測試已完成，結果顯示並無原材料處理問題。

為更新基線資料及支持項目的開發，工作亦繼續集中於進行環境調查和制訂管理計劃。這項工作包括動植物調查、地下水動物群調查、廢石和土壤分析，以及噪音和溫室氣體建模。年內，水文及溫室氣體管理計劃已妥為編製，生態群體、雜草及地區水文基線數據的監測工作亦繼續進行。

用以協助探測基底地形並提高地下水位建模準確度的被動式地震勘探已完成。此外，工程亦在年內繼續對近距離反循環岩屑鑽探的結果進行建模研究，旨在為未來礦產資源加密鑽探確定最佳鑽距。

####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Hancock及Roy Hill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將共同考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黑德蘭港港口史丹利角(Stanley Point)3號泊位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開發狀況。Roy Hill將為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開發及營運其項目(包括Marillana)提供服務(包括鐵路運輸)。

該項目的發展將取決於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PPA)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3號泊位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礎設施所須之一切審批及協議；及
- (b) 在完成令人滿意之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推進該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的合營公司授予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史丹利角3號泊位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務的產量要求。開發及營運史丹利角3號泊位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待獲取各種相關審批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Hancock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的合營公司繼續推進所需的同意、批准及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的合營公司協議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 僅供識別



礦之源開採正加緊就用於運送礦石至 Roy Hill 鐵路裝載設施的運料路進行研究和開發前準備工作。

#### 管理委員會

合共由六名代表(合營方各佔三名)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經已成立。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業務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策，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業務管理之任何工程方案及預算。

#### 開發資金

合營方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開發貸款)撥付開發 Marillana 之資本成本承擔。Brockman Iron 須在 Marillana 開始投產後利用其應佔淨收益償還開發貸款。

合營方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基建。非加工基建之若干部分未必由合營方提供資金，而由礦之源開採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業務之首席經辦人。

####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 (根據合營方簽署之《交叉擔保契據》)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擔保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Brockman Iron 將從日後售出 Marillana 產品其所佔銷售份額獲得的淨收益額償還該貸款。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 守則二零一二」)匯報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除另有所述，所報礦產資源均包括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於二零一八年按照 JORC 守則二零一二將其 Marillana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更新(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以往按 JORC 守則二零零四匯報，並由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市場發佈。

Marillana 擁有碎屑型赤鐵礦(DID)及古河道型鐵礦(CID)，礦產資源估量 15.1 億噸，包括 1.695 億噸確定類礦產資源量(DID)、10.46 億噸標示類礦產資源量(DID + CID)及 2.91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量(DID + CID)(見表 1 及 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1：碎屑（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 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百萬噸)	品位(%鐵品位)
	確定類	169.5	41.6
	標示類	961.9	42.3
	推測類	273	42.0
<b>總計</b>		<b>1,404.4</b>	<b>42.2</b>

因進行約整，故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 2：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 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磷 (%)	燒失量 (%)
標示類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測類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b>總計</b>	<b>101.9</b>	<b>55.6</b>	<b>3.71</b>	<b>5.3</b>	<b>0.094</b>	<b>9.68</b>

JORC 二零二一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經修訂 JORC 二零二一礦產資源模型，並結合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概述的眾多因素及假設。

基礎方案優化開採研究限於最終設計露採坑及礦權區範圍內，涉及邊界品位為 38% 鐵品位的 DID 及 52% 鐵品位的 CID 礦石。

冶金測試結果用於估算 DID 礦石可回收部分。最終產品的回收率及品位（鐵、二氧化矽、二氧化鋁及燒失量）在礦體塊模型中

進行估算。根據重介質選礦（「DMS」）測試，預計最終產品的鐵平均含量至少為 60%，礦石回收率平均為 37.3%。

Marillana 項目可信級礦石儲量估算總計為 9.67 億噸 DID 礦，另加 4,600 萬噸可直接船運 CID 礦（表 3）。碎屑型鐵礦石原料（DID）經加工後估計可生產 4.04 億噸最終產品，平均品位為鐵 59.8%、二氧化矽 6.1% 及氧化鋁 3.1%（表 4）。礦山總體採剝比為 1.0:1（廢石噸數比礦石噸數）。

表 3：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礦石種類	噸數(百萬噸)
可信	DID#	967
可信	CID##	46
<b>總計</b>		<b>1,013</b>

\* 資源量涵蓋儲量

# 邊界鐵品位為 38%

## 邊界鐵品位為 52%

表 4：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最終產品）

儲量級別	礦石銷售種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燒失量 (%)
可信	CID 產品	46	55.5	5.3	3.7	9.7
可信	DID 產品	358	60.3	6.2	3.0	2.5
可信	<b>礦石產品 總儲量</b>	<b>404</b>	<b>59.8</b>	<b>6.1</b>	<b>3.1</b>	<b>3.3</b>



Marillana 礦石儲量僅按確定及標示類礦產資源量計算。總礦產資源量中含約 2.73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 (DID)，其中 2.01 億噸基於標示類礦產資源量以北之寬間距鑽探，7,200 萬噸為使用投影尋蹤多元轉換法 (「PPMT」) 估算過程中由先前標示類礦產資源降級為推測類礦產資源。根據以往推測類礦產資源至標示類礦產資源之過往記錄，預計額外加密鑽探可將部分推測類礦產資源升級至標示類礦產資源。

Marillana 乃除現營鐵礦石生產商以外位於皮爾巴拉的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原料，並得益於低成本採礦、低廢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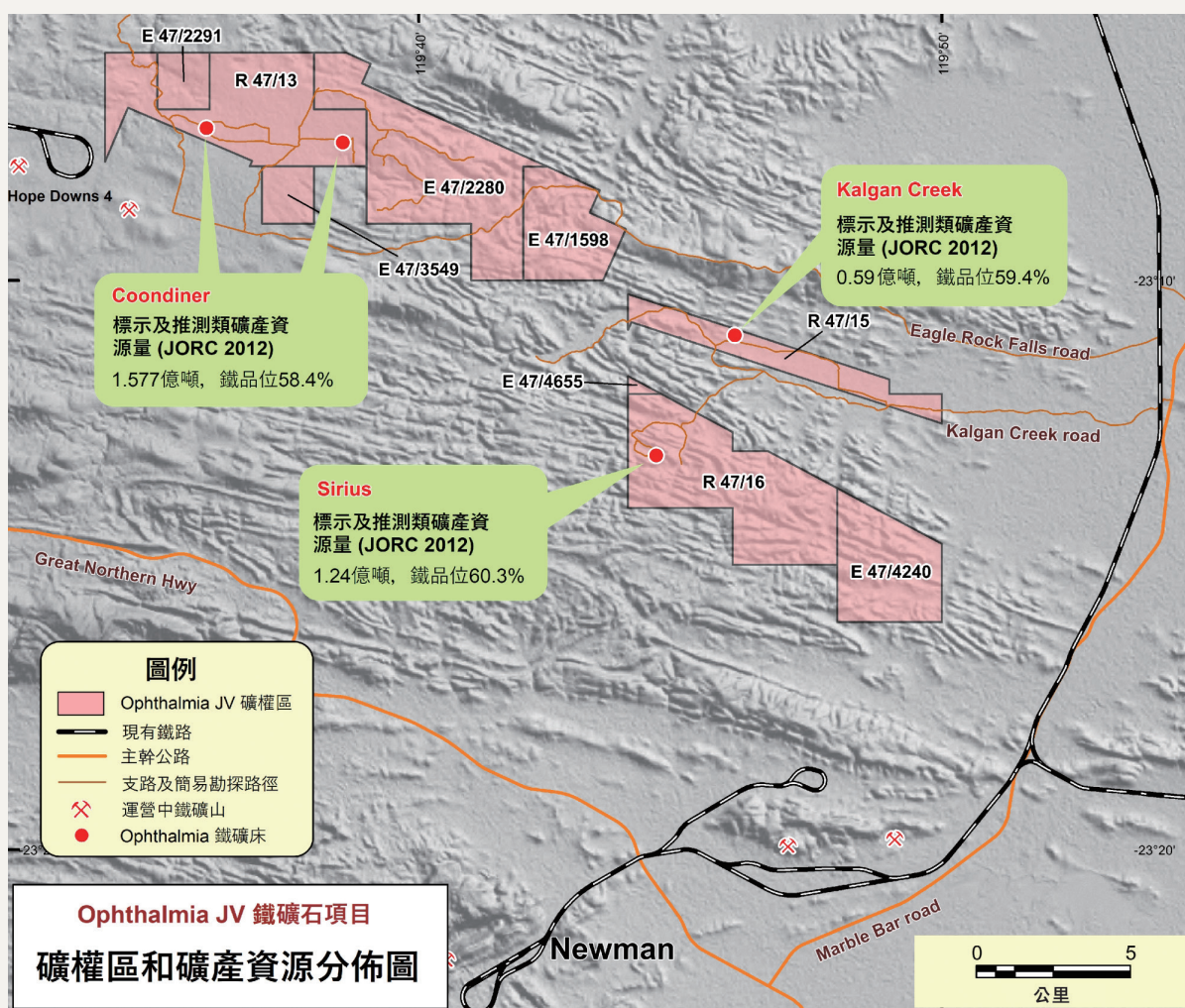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 (見表 1 至 4) 乃 Golder Associates Pty

圖 3：Ophthalmia 礦權區及礦產資源之位置

Ltd 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守則》(JORC 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 之指引進行分級。

### OPHTHALMI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 (見圖 1 及 3)，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測繪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層狀赤鐵礦礦化後，主要勘探鑽孔計劃業已完成，且已估算及呈報位於 Sirius、Coondiner 及 Kalgan Creek 礦床符合 JORC 規範之礦產資源量。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表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項目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訂立該經修訂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一節)，布萊克萬及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納入轉讓權益，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獲得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 Polaris 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 Ophthalmia 合營業務現已建立。

Polaris 繼續執行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規劃。Polaris 和布萊克萬隨後已同意減少

Ophthalmia 的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 SP3 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雙方優先開發 Marillana。

年內，土著文化遺產調查已完成，旨在使未來工作計劃順利進行。

##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估量為 3.409 億噸層狀赤鐵礦，包括 2.80 億噸標示類資源量及 6,100 萬噸推測類資源量(見表 5)。

資源估量根據 JORC 守則二零一二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 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礦床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標示類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測類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小計	<b>59.3</b>	<b>59.4</b>	<b>62.9</b>	<b>4.21</b>	<b>4.29</b>	<b>0.009</b>	<b>0.173</b>	<b>5.63</b>
Coondiner (Pallas 及 Castor)	標示類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測類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小計	<b>157.6</b>	<b>58.4</b>	<b>62.0</b>	<b>5.27</b>	<b>4.46</b>	<b>0.007</b>	<b>0.174</b>	<b>5.68</b>
Sirius	標示類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測類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b>124.0</b>	<b>60.3</b>	<b>63.6</b>	<b>3.62</b>	<b>3.95</b>	<b>0.007</b>	<b>0.18</b>	<b>5.20</b>
Ophthalmia 項目	標示類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測類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總計	<b>340.9</b>	<b>59.3</b>	<b>62.7</b>	<b>4.49</b>	<b>4.24</b>	<b>0.007</b>	<b>0.175</b>	<b>5.50</b>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text{鐵品位} \% /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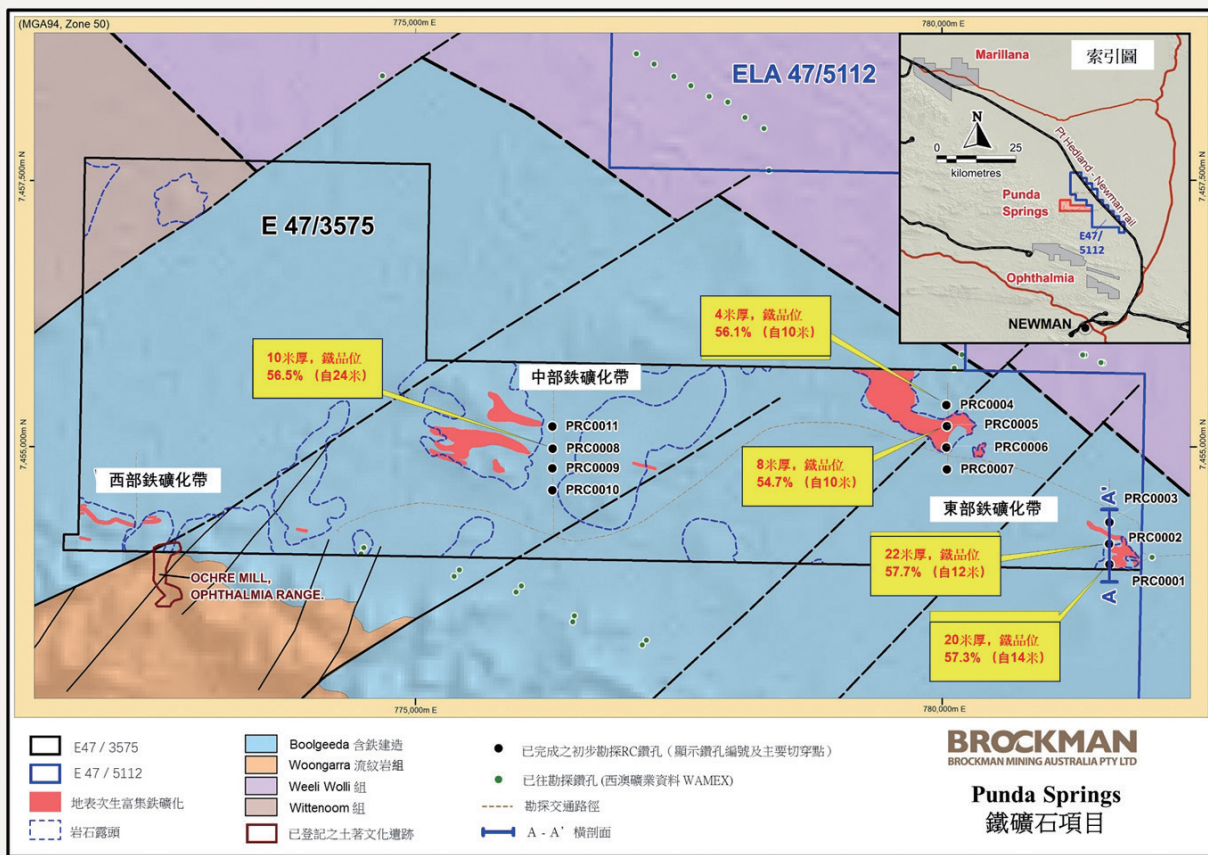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擁有 100% 權益的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位置介乎本公司 Marillana 與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之間，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

年內，布萊克萬完成鑽探計劃，包括 11 個反循環岩屑鑽孔，總深度為 582 米，該計劃旨在對礦權區的地質測繪時所識別之地表次生富集鐵礦化地帶進行初步普查鑽探。該礦權區表層大部

由風沙及泥土所覆蓋。此初期計劃僅對三個已識別礦化帶中的兩個進行鑽探。鑽孔位於由東至西三條不同間距之鑽探綫（剖面）上，孔距 200 米，總東西向覆蓋長度約 5.3 公里。所有鑽孔均採用垂直反循環鑽探，孔深介乎 36 米至 72 米（圖 4）。

圖 4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鑽探、地質及位置



層狀鐵礦石礦體於六個鑽孔中切穿，各鑽探靶區至少有一個鑽孔見礦。主要鑽孔切穿點數據表列於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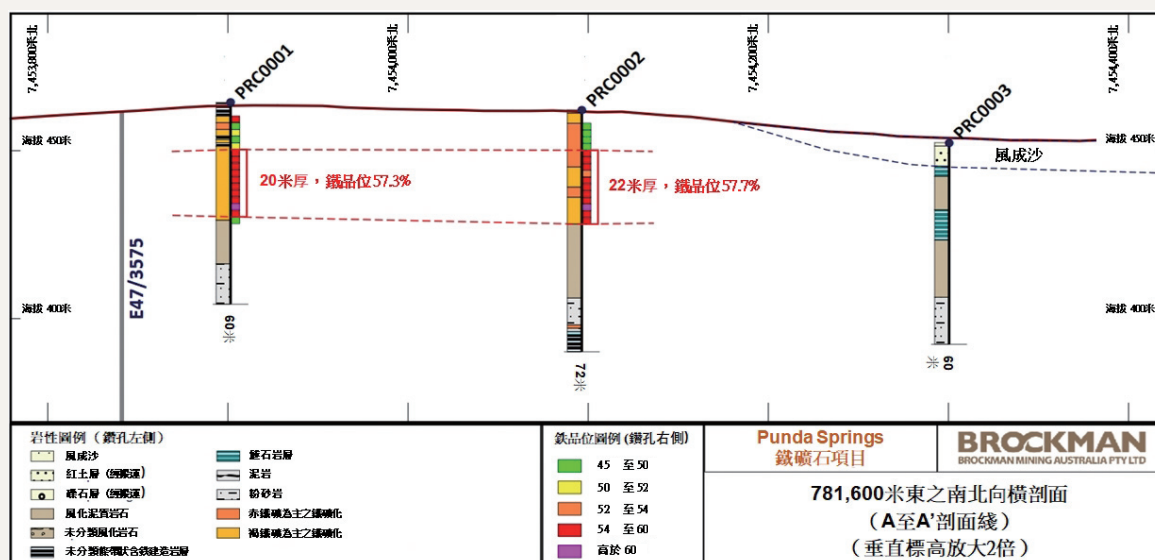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6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主要礦體切穿點

鑽孔編號	自 (米)	至 (米)	厚度 (米)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磷 (%)	硫 (%)	燒失量 (%)
PRC0001	14	34	20	57.3	4.8	3.3	0.21	0.02	8.8
PRC0002	12	34	22	57.7	5.5	3.3	0.09	0.03	7.7
PRC0004	10	14	4	56.1	5.9	4.2	0.11	0.03	7.6
PRC0005	10	18	8	54.7	7.2	5.7	0.17	0.01	7.6
PRC0008	24	34	10	56.5	5.7	4.0	0.19	0.01	7.4

礦體被確認為位於緩傾輕度褶曲之 Boolgeeda 含鐵建造 (Boolgeeda Iron Formation) 中，意味著鑽探切穿深度與真實厚度相若，於下面橫剖面 (圖 5) 中可窺見一斑。

圖 5. A 至 A' 橫剖面 (剖面綫位置見圖 1)



鑒於各個鑽探橫面之間距極為寬闊，且僅對礦權區東半部進行了鑽探 (西部次生富集鐵礦化帶尚待鑽探)，因此鑽探迄今結果被認為頗具潛力。需進行進一步鑽探包括深部鑽探以確立迄今為止所見礦體之連續性及其向西延伸之可能性。

## 合資格人士聲明 — 勘探結果

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之資料先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在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平台 — 「PUNDA SPRINGS 初步勘察鑽探之鼓舞結果」。該文件可於 [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 (股份代號：BCK) 及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股份代號：0159) 查閱，當

中公允呈列 A Zhang 先生所編製之資料及證明文件。Zhang 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及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礦藏種類及所進行之活動，Zhang 先生具備足夠之相關經驗，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Zhang 先生同意按資料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 西皮爾巴拉項目

### 概覽

擁有 100% 之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 - 130 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參閱圖 1)。

Duck Creek 項目區之鐵礦化包括高於環繞平原 15 - 30 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礦體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 CID 礦體之台地，但因地理因素限制，至今僅對其中六個台地進行鑽探。

表 7：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 52% 為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百萬噸)	鐵品位(%)	氧化鋁(%)	二氧化矽(%)	硫(%)	磷(%)	燒失量(%)
1	推測類	4.5	55.5	2.86	4.75	0.025	0.033	11.71
2	推測類	7.9	55.56	2.97	4.19	0.058	0.037	11.79
3	推測類	2.6	55.84	4.41	6.02	0.021	0.065	8.85
4	推測類	1.5	55.31	3.58	7.42	0.015	0.076	9.12
5	推測類	3.0	56.08	4.16	6.54	0.020	0.068	8.35
6	推測類	2.2	58.17	3.22	4.92	0.016	0.106	7.62
所有	推測類	<b>21.6</b>	<b>55.91</b>	<b>3.35</b>	<b>5.15</b>	<b>0.034</b>	<b>0.053</b>	<b>10.35</b>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算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測類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Duck Creek (E47/1725) 之 CID 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 2,160 萬噸，鐵品位達 55.9%，詳情見下文表 7。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 200 至 400 米之礦段鑽探之 45 個垂直 RC 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內部監控管理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區基層及公司層面均受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 Marillana 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高度稱職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所有相關審查未發現任何實質性問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回顧

本公司非常清楚其需透過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及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以獲取社區之尊重及支持。本公司的項目須遵守與其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之法規下的環境規定。本公司相信，其已具備充份系統管理該等法規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本公司在應用該等規定時有任何違反的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498,5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1,212,000港元)，期末市值為955,8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0,595,000港元)。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得出並無減值跡象存在的結論(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559,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三年：16,495,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主要股東提供貸款融資，當中尚未提取結餘為2,700,000美元(約21,081,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19(二零二三年：0.2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13(二零二三年：0.11)。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三年：無)。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9,280,232,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9,280,232,000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d))(二零二三年：無)。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風險披露

本集團持續面臨各類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旨在盡可能控制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不可能避免甚至控制所有潛在風險。

###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通過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所需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以及與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相關的其他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在取得勘探及評估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方面遇到困難。其亦可能需要持續履行遵守批准要求的義務，當中可能會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會將密切監督該項目的進展。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計值之礦產項目有關。年內，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透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現有頭寸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組合。

**(g)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準管理，乃主要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

**(h) 安全風險**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會令本集團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密切合作，以促進持續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適當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開展培訓並確保其僱員及承包商了解本身的義務並肩負自身責任；
- (ii) 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與僱員、承包商、政府進行溝通及公開諮詢；及
- (iii) 開發風險管理系統，以適當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危險情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4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4 名僱員），其中 5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5 名僱員）位於澳洲，而 9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9 名僱員）則位於香港。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 11,882,000 港元（11,688,000 港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其個人發展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於入職本集團時進行初步入職培訓及於每次勘探活動前進行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培訓。

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及第 60 至 68 頁的董事會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擁有全面的管治制度。本公司認為，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並在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的表現每年匯報一次，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相關人士密切合作的需要。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方面的良好實踐，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允許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由勘探到開發、營運、生產及最後關閉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保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方針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27（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 內可供瀏覽。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理念。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僱員間之合作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 健康與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本集團竭盡所能保障其僱員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居民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基礎上做得更好。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進行公平的交易。

### 未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的鐵礦石項目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本集團的目的是專注開發其位於西澳的鐵礦石項目，現正推進建設階段。本集團奉行負責任經營的長遠業務策略，並兼顧所有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及承包商）的利益。其旨在從以下範疇取得正面的財務表現：(i) 本集團及礦之源開採繼續推進 Marillana 和 Ophthalmia 項目；(ii) 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關注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社區持續進行積極互動。

# 董事及管理層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桂四海先生

桂四海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盟。彼為本集團主席。桂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桂先生從事國際航運及港口營運業務逾四十年之久，是一名成功之企業家。桂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遠航不僅全資擁有、經營、管理多於400萬載重噸運力的現代化遠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而且大規模投資建設、經營岸上相關產業，包括港口、碼頭、倉儲、物流、船員勞務等，形成了一個完整、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產業優勢。此外，遠航還涉及礦業、地產、金融服務、證券、貿易、旅遊酒店等多個領域。桂先生亦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桂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部份股份由遠航持有。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桂冠先生之父親。

###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盟。彼為特許會計師，亦為KMG Hungerfords及其西澳珀斯繼承公司之前管理合夥人。過去三十年，彼在籌集創業資本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曾擔任行業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西澳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標準委員會前主席、國家紀律委員會前委員、Lionel Bowens National Corporations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委員、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前主席及西澳大學管理學研究院（MBA課程）前成員。Norgard先生曾為Nearmap Limited（前稱Ipernica Limited）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曾任主席），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Ammtec Limited之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前，彼曾任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澳洲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前上市公司，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

## 執行董事

### 桂冠先生

桂冠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國際船運、港口營運及造船、採礦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桂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桂四海先生之兒子。

###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彼為公司秘書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發出之執業會計師證書。陳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之執行董事及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olin Paterson 先生

#### 澳洲業務行政總裁

Colin Paterson 先生，六十三歲，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涵蓋澳洲多種地質環境（但主要為位於皮爾巴拉之鐵礦地區，以及位於西澳 Archaean 之金鎳勘探）。彼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生成及項目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Asarco Australia Ltd首席地質學家，並曾於Mining Project Investors Pty Ltd（其後為MPI Mines Limited）擔任類似職位。其後，彼成為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澳洲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前上市公司，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創辦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發旋先生

葉發旋先生，七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蔡宇震先生

蔡宇震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盟。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蔡先生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在法律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擅長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蔡先生現為 Rusal Global Management B.V. 高級法律顧問。

### David Rolf Welch 先生

David Rolf Welch 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盟。彼持有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Welch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澳洲交易所上市之 Aurizon Holdings Limited 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該等職位包括鐵礦石部門副總裁、市場開發部副總裁，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執行副總裁。彼於策略、業務轉型及業績、併購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Welch 先生曾任 The Millennium Group 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開發採礦試劑及農產品的 CSBP Limited (Wesfarmers 企業集團部分) 擔任市場推廣經理。Welch 先生現為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 VRX Silica Limited (股份代號：VRX) 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西澳政府貿易企業南方港口的董事。

## 高級管理層

### Hendrianto Tee 先生

#### 業務發展總監

Hendrianto Tee 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盟，出任投資總監。加入本公司前，Tee 先生職業生涯中大部分時間於多家全球金融機構(其中包括 Fleet Boston (現為美銀美林)及瑞銀)專注從事債務資本市場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Tee 先生再次加入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監督項目融資及發展。於再次加入布萊克萬前，Tee 先生曾從事投資及諮詢工作三年，當中涵蓋澳洲、加拿大及印尼之資源業。Tee 先生畢業於美國 Walsh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極優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的框架內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 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包括「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澳洲交易所原則」）（「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現行常規，並於認為必要時進行適當改動。

惟下文所述情況者除外：

- (i)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C1 守則條文 C.2.1 所指，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年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 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 董事會

董事會保留供決策或考慮的事項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年度營運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將日常管理之責任委託予執行委員會。董事會之責任載於董事會章程，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定期審閱及更新董事會章程，以確保現有規則及法規一致。

## 董事會程序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架構的組成、能力均衡、經驗及承擔均以效率為本，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八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儘管並非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達致適度均衡，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確認，說明彼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澳洲交易所原則第 2.4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澳洲交易所原則第 2.3 條所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獨立性標準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商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其他特別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可以由全體董事不時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會議的舉行日期為預先安排，以便更多董事能夠出席會議。本公司一般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提供合理通知期（最少14日通知），以使彼等有機會將討論事宜納入會議議程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3日寄發予全體股東。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將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其後再作審批。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每名董事均有權及時查閱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且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質素均足以令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將獲持續提供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作為鼓勵董事提出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書面程序並每年進行審查，使董事在履行職責時，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其屬重大，則該事項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彼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該交易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細則亦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彼亦不會被計入於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會議法定人數內。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旗下已成立不同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	環境健康安全及 持續發展性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b>非執行董事</b>						
桂四海(主席)	成員		成員			
Ross Stewart Norgard				成員	成員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公司秘書)						成員
桂冠						成員
Colin Paterson					主席	成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發旋	主席	主席	主席	成員		
蔡宇震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David Rolf Welch	成員	成員	成員			



除另有說明者外，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委任日期	截至年報日期止之 任職年期(服務年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2	4/4	1/1
	Ross Stewart Norgard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二日	12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olf Welch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5	4/4	1/1
	葉發旋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10	4/4	1/1
	蔡宇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10	4/4	1/1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6	4/4	1/1
	桂冠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10	4/4	1/1
	Colin Paterson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9	4/4	1/1

\* 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總數。釐定出席資格時已考慮董事各自之任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舉行了4次會議。

董事詳細履歷概要載於「董事及管理層」一節。主席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桂冠先生之父親。此外，主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遠航集團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技能組合

下表概述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組合：

經驗、技能及能力	董事會	提名	審核	健康、安全、環境 及持續發展性		風險管理	執行
				薪酬及表現			
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2	1	—	1	1	1	—
執行董事總人數	3	—	—	—	—	1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3	3	3	3	2	1	—
<b>經驗</b>							
<b>公司領導</b>							
擔任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公司領導層的經驗	8	4	3	4	3	3	3
<b>國際經驗</b>							
於多個國家擔任領導層的經驗	3	1	—	1	—	—	—
<b>資源行業經驗</b>							
相關行業(資源、礦業、勘探)經驗	5	2	1	2	1	2	2
<b>其他董事會層面上市經驗</b>							
於其他上市實體任職(過去三年)	6	3	2	3	2	2	2
<b>知識及技能</b>							
融資及資本管理	6	3	3	3	3	2	2
<b>管治</b>							
風險及合規	2	1	1	1	1	1	1
<b>性別</b>							
男性	8	4	3	4	3	3	3
女性	—	—	—	—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年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董事會主席桂四海先生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i)董事會即時及積極討論所有重大政策事宜；(ii)所有董事簡述因董事會會議而產生之問題；及(iii)董事及時收到充足，而且必須為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資訊。

主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並非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現階段之發展而言，主席之商業經驗較澳洲交易所原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規定更名為股東帶來利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位新任董事將於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提供一套入職須知。入職須知為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之一份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董事責任及持續職責須知。此外，此入職須知包括概述本公司業務之資料、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主要發展之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秉持良好企業管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為遵守有關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獲委任後，每名董事及執行人員擁有一份概述其委任條款之書面協議。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載有條文規定要求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要求超過一年酬金之補償。

在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董事會除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一段所載的多元化標準外，亦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候選人的資歷，以及其能否付出足夠時間(不時及按需要)履行董事職責及對本公司策略、政策及業績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訂明選擇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程序及準則之提名程序，有關資料於本公司網站內可供瀏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董事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發出之文件及通函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以下活動：

###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 最新發展、其他適用監管 規定及董事職責及 責任的相關材料
<b>非執行董事</b>	
桂四海(主席)	✓
Ross Stewart Norgard	✓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公司秘書)	✓
桂冠	✓
Colin Paterson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發旋	✓
蔡宇震	✓
David Rolf Welch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在企業管治職能方面之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i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

(v) 審閱本公司對守則、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之遵守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載於董事會章程的職權範圍履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



## 公司秘書

年內，陳錦坤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主席負責及問責，而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負責促進董事以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並確保持續履行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刊發和分發本公司資料的責任。

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及澳洲交易所原則第2.6條項下之相關培訓規定。陳錦坤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會議語言

所有主要企業及股東文件均以英語及國語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以英語進行，全體董事均能夠以英語交流，並能對討論作出貢獻及履行彼等之義務。股東大會以英語進行，並按要求以國語／粵語進行。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原則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其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提供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需按其決定及建議（倘適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提述）已按可行情況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採納。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

- 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確定合適之提名候選人；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及
- 保證董事會可獲得所需技能以履行其職責並為本公司創造價值。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成員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發旋 — 主席	1/1
蔡宇震	1/1
David Rolf Welch	1/1
<b>非執行董事</b>	
桂四海	1/1

(\*) 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於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提名政策，並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提名政策的目的是為確保董事會能力均衡、具備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能符合本公司業務之要求，董事能付出足夠時間對本公司作出與其職務及董事會責任相稱之貢獻。董事會應由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獲建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要求。該候選人必須時刻意識到其獨立性之威脅，避免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而且行事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能夠在不受不當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管理，我們已制定一項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制定有序連任計劃(倘認為必要時)，當中包括定期審閱該等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當需要時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 提名程序

提名候選人為新董事的程序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提名程序如下：

- 董事會就現任董事會的組成與規模及本公司股東架構，釐定所需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獲提供建議候選人的列表及其個人履歷詳情，包括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法律要求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提供的其他事項；



- (c) 如另外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獲取與擬委任董事有關的所有資訊，使董事會可對該等董事之獨立性予以充分評估；及
- (d) 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一致同意任命首選候選人，並由董事會批准聘用書。

#### 甄選準則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的準則乃為彼就本公司事宜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的能力，對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作出貢獻，且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與具備重大經驗，並應有最高道德情操，以及在個人及專業方面具有崇高之聲譽及地位，亦擁有能向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作出貢獻之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採納相關準則，可促進本公司為董事會建立候選人管道，實現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按需要舉行會議，亦可透過傳簽的方式處理事務。

如為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指明具體任期。所有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均須遵守公司細則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準則、甄選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網站內可供瀏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 (i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審閱多元化政策。

## 多元化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多元化政策，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原則，以在可行情況下達致本公司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之策略目標。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且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董事會女性代表比例是本公司的可衡量目標。董事會認同性別多元化之重要性及好處，並致力改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盡其所能物色及建議適合女性人選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致力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最少一名女性董事。八名現任董事擁有不同且互補的背景，包括管理、勘探、法律、併購、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年內，董事會就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對多元化政策妥為執行及有效表示滿意。



# 企業管治報告

## 職場多元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實現職場多元化，並知悉僱員多元化帶來的好處，包括擁有人數眾多的優質及優秀僱員，改善僱員留任情況並能夠集思廣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大約為86%比14%（二零二三年：86%比14%）。本集團承認及致力保障僱員的權利，承諾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採納透明及公平

的招聘常規，以及公平薪酬及處分決定，不論性別、年齡、家庭崗位或種族背景。有關本集團僱員組成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單獨發佈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以使本公司能夠吸納、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角色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sup>(*)</sup>
<b>非執行董事</b>	
桂四海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發旋，主席	1/1
蔡宇震	1/1
David Rolf Welch	1/1

(\*) 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企業宗旨及已達成的目標,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除有關薪酬之職責外,委員會亦負責每年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表現檢討,及檢討個別董事之表現。薪酬及表現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於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薪酬及表現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區分。

####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決意吸納及挽留能幹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同時預留現金流量。因此,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容許以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形式發放薪酬。儘管此意味著對守則及原則有所偏離,惟委員會相信此方式對本公司規模而言屬合適,並信納所有參與股份計劃之董事已獲股東批准,且該授出亦與本公司之長遠表現相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本公司已釐定非執行董事每年之最高金額共 1,000,000 澳元,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外。

#### 董事會表現檢討

董事會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個別董事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以討論彼等對其薪酬待遇之意見。

#### 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如有))之酬金安排。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條守則條文之模式(ii),據此,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定期透過參考相關就業市場狀況評估董事薪酬性質及金額是否適當,整體目標是確保相關人士從挽留高質素董事會團隊中得到最大利益。

#### 高級管理層之報酬架構

本公司旨在按照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及承擔之責任相稱之酬金水平回饋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會透過使用獨立薪金數據(如適用)協助擬定酬金的過程。薪酬架構有兩個部份:底薪及透過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取得長期獎勵。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企業管治報告

## 表現檢討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進行評估的方式是填妥有關其表現的問卷或與委員會主席進行一對一面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現有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待遇，
- (ii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擬重新任命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及

(iv) 審閱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尤其是：

- a. 審閱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參與者篩選資格標準，包括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職責、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等標，
- b. 審閱計劃授權限額，
- c. 審閱回撥機制，包括回撥機制適用的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計劃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實施。自此，概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授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視乎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之建議獲批准後，並按各自之僱傭合約或委任函內之條款而釐定。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32，而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 62 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如下：

	成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成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5	5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4	3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b>9</b>	<b>9</b>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及專業技能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專業資格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會議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主席)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2
	蔡宇震	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2/2
	David Rolf Welch	畢業於西澳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 Aurizon Holdings Limited 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副總裁	2/2

(\*) 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並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於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評論。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a) 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與罷免（及批核外部核數師之報酬與聘任期限）及與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根據適用標準審核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與有效性。委員會應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責任；

(c) 擬定並實施有關聘任外部核數師或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為此目的，「外部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了解所有相關資料、合理且知情的第三方合理地將其視為國內或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其認為需要採取措施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項，並針對須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d)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報告以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委員會將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2. 主要判斷範圍，
  3. 來自審核的重大調整，
  4.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資格，
  5. 遵守會計準則，及
  6. 遵守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 (e) 透過審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書面報告，評估本公司之會計監控制度是否充足，並監督管理層之回應與糾正任何明顯不足之處；
- (f) 除非獨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強調透過積極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溝通，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否則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從而擬定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按其主動提出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協作，並確保有充分的資源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於本公司內取得適當支持，審核並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評估內部審核職能之績效與目標，並針對內部審核主管之任命與免職提出建議；
- (k) 審核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
- (l) 審核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建議函，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建議函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反應；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保密安排好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及匯報。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發行人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原則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q)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議題。

除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透過傳簽方式處理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建議之範圍及費用；
- (ii) 審閱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作出之調查結果報告／獨立審閱報告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i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季度活動報告；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連同相關管理層聲明函件及公告；
- (v)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
- (vi) 審閱最新舉報政策；及
- (vii) 審閱管理層更新資料(包括預算及管理賬目等其他內部財務資料)。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及管理層的協助下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然而，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足夠資金(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一致地應用，且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69至74頁。

### 確認合規性

儘管本公司毋須遵守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第295A條(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會要求執行董事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已妥善存置財務記錄，而財務報表符合適當會計準則及如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已根據行之有效的完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達成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載於第 60 至 68 頁之董事會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核數師澳洲安永為一間非香港核數師事務所，其已從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獲取批准，以作為獲確認之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審核委聘工作。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獲指派日常管理之責任，並獲授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政之政策及策略。除保留由董事會決定及批准的事項外，執行委員會行使董事會賦予的所有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活動的一般權力。成員包括董事會委任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有需要履行其職責時舉行會議。

## 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本公司之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活動進行監督。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載於職權範圍內，其於本公司網站內可供瀏覽。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角色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宇震(主席) 葉發旋	1/1 1/1
非執行董事	Ross Stewart Norgard	1/1

(\*) 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之持續發展性、環境、安全、健康政策及業務活動；
- (b) 鼓勵、支持及建議管理層制訂短、長期政策及標準，確保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所載原則獲遵守及實現；

- (c) 定期檢視社區、環境、健康及安全應對合規問題及事件，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否就該等事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本公司是否已就此妥善盡職履行其責任及經營其業務；
- (d) 確保本公司監察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之趨勢，以及檢討該方面之現有及新出現之問題，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
- (e) 檢視具有重大環境影響之擴充、收購及出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環境範疇的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
- ii) 審閱事件結果及合規問題，

iii) 審閱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及

- iv) 審閱持續發展性政策，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考慮本公司持續業務及未來行動之過程的風險之內部監控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sup>(*)</sup>
執行董事	Colin Paterson(主席)	1/1
非執行董事	Ross Stewart Norgard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宇震	1/1

(\*) 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雖然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多數成員亦非獨立董事，惟有關委員會多數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仍能維持委員會之客觀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之管理進行監督，並有責任就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合規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控制)每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系統失效的風險；並協助本集團達致議定宗旨及目標。其對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之風險管理擔任重要角色。此外，其亦為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提供準則，有助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識別、評估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風險的系統及程序。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年進行評估，並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成果及發現，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管理各主要類別風險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之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以及第16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已制定舉報及反賄賂和貪污政策，有關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查，
- (ii)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iii) 審閱有關本集團會計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培訓計劃和預算有關的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

##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已外判予一間獨立管理顧問公司，每年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認為此做法適用於小型公司(例如本公司)。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設計以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均已被認為屬充分有效，且並無發現缺陷。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就其企業管治及控制職能進行審閱。該等職能將於二零二五年再度進行審閱，並在此後定期進行審閱。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對相關僱員採納相同的證券交易政策，以監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若干被認為可能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證券交易政策符合澳洲交易所上市原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有關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 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行為守則。守則旨在引導及加強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履行其日常職責時的行為及作為。行為守則鼓勵及培養誠信的文化。該行為守則載有相關原則及準則，鼓勵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在與彼此之間、股東、其他持份者及更廣泛的社區往來時共同努力遵守。

行為守則之詳情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持續披露

董事承諾讓市場完全知悉本公司的重大發展，以確保遵守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董事已遵守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內幕消息披露

董事會制定了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其中包括內幕消息以及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該政策載有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而設的指引及程序，確保本集團按公平基準並及時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洩露高度機密的內幕消息，並確保接收者認識到其保密義務。該政策須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出現變動時按需要作出更新及修訂。

有關本公司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之詳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股東參與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該等刊發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及消息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由各自委員會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等委員未能出席，則彼等各自適當委任的代表）均會於大會上回答提問。於需要時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外部核數師會出席並回答股東對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提出的問題。

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會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投票結果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

於提呈要求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審議。股東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提呈單獨決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均須發出最少 14 日之通知，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大會審議。在符合公司法第 74 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以及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提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 股東查詢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當中載有多種與股東溝通的渠道。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之查詢以書面方式送達至香港註冊辦事處，且須註明查詢的性質及提出查詢之原因。此外，股東可就任何有關其股權問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及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Australia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查詢。該等聯絡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 2 頁公司簡介可供查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的成效進行檢討。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多種既有溝通及參與渠道後，董事會信納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以及股東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已獲妥善執行，且為有效。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內可供瀏覽。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香港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而定，任何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之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實繳盈餘；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
- 可能對本集團信譽產生的影響；
- 本集團財務債權人可能對本集團支付股息施加任何限制或對本集團財務比率施加其他契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周期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原則，亦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及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擁有健全及全面的管治體系，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穩健營運及在本公司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統稱「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很重要。

## 範圍及表現

由於本年度 Marillana 項目的開發有所延誤且並無進行採礦活動，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其於西澳的附屬公司。本報告呈列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切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的資料。

本報告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編製，並遵守強制性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建議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每年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審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企業管治聲明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本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的「可持續發展」一節瀏覽。

##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就本集團環境、社會與管治管理保留全面責任，並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礦藏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及保護環境。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允許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及最後完工等所有階段均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0頁的環境合規一節。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表現，而審閱的結果將以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為基礎設定下個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我們致力支持保護環境，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納入我們之戰略，以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



編製本報告乃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建議之原則：

重要性	透過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參與收集了持份者的意見，而我們已審閱並釐定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平衡	對本集團進行公正評估，並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進度及未來計劃。
可量化	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用於監控可持續進度及目標實施的成果。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時採納一致統計方法。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將重要持份者組別定義為與本集團有頻繁聯繫、具有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以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戰略關係之持份者組別。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及股東的意見及參與對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至關重要，而董事會明白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及時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的文件連同最新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投資者資訊」及「公告」部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披露之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載列如下：

持份者	重大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參與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業務營運	一般披露	財務報告及公告
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A1、B1、B2、B4、B6、B7 層面之一般披露	持續合規審閱
	披露		股東大會
	環境	A1-A4層面及相關關鍵 績效指標	持續溝通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培訓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2	年度審閱及監控最新監管更新 資料
供應商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於第一批礦石交付前制定產品 質量保證框架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4	審閱供應商及採購程序
僱員	薪酬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1.1-2	年度審閱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3	
社區	慈善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 B8.1-2	支持慈善組織



## A. 環境

### A.1 排放

年內，本集團使用最低開支及保留辦公室空間，繼續推進與礦之源開採之合營業務。鐵礦開發尚未展開，管理層認為，由於甚少進行業務活動，故任何勘探活動中產生的排放及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因此，概無適用於該等活動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內，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於辦公室的整體直接耗電。

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

	淨減少目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 已購買電力消耗	目標未完全達成	17,018千瓦時	19,522千瓦時
ii)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iii)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目標未完全達成	9,951.13 千克二氧化碳	8,685.58 千克二氧化碳
iv)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報告期間內的範圍涵蓋總建築面積 249.10 平方米。

範圍一排放來自靜止或移動源（不包括電器設備）燃燒燃料發電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排放對我們來說屬微不足道，此乃因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活動尚未開展。

按建築面積計的溫室氣體強度為 39.95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平方米（二零二三年：34.87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平方米）。

範圍二排放來自已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繼續以最低支出營運，目標於任何未來開發活動開展前實現排放量淨減少。由於本集團根據當前活動排放量十分低，故現時並無計量或量化實際排放量。一旦開發活動展開，方會計量排放量。

範圍三排放包括於本公司外部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來自僱員商務公幹及堆填區處置廢紙之排放、來自供應鏈的上下游排放等，由於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活動尚未開展，故有關排放乃微不足道。

本公司幾近實現年內排放目標，並已持續實施以下各項有關辦公室活動的減排措施：

\* 由於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微不足道，故並無披露有關數據。

- 減少非必要的商務公幹及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
- 鼓勵僱員關閉照明及空調。
- 當有需要提高能源效益時，僅採購附有「一級」或同等能源標籤的電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概無非必要商務公幹(本地及海外)，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以辦公室為主，故並無產生重大有害或無害廢物。所產生的廢物包括打印機墨盒、電池以及陳舊電腦及打印設備。該等廢物已獲妥善處置及回收。一般生活垃圾及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列印紙張等無害廢物被視為微乎其微。一旦開展礦山及加工開發活動，將提供有關礦山廢物之進一步詳細報告。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推廣具備環保意識的工作環境，重點專注於減廢及耗電之措施，倡議紙張及墨盒回收，並推廣電子通訊及儲存。我們提倡辦公室設備回收及盡可能減少生活垃圾。

為減少耗紙，本集團傾向使用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裝置及電子通訊系統發佈訊息。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以節省列印及郵寄成本。

我們鼓勵辦公室僱員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其他辦公室設備，並提醒僱員在無法避免列印時使用雙面打印及影印。我們亦鼓勵僱員自備午餐及減少購買外帶午餐及飲料，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本集團鼓勵僱員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及共乘汽車，以減少汽車駕駛，從而減低對環境及交通之影響。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汽車，因此並無直接產生來自使用汽車之任何溫室氣體及有害氣體。

我們的辦公室須維持室內溫度於攝氏24度，以確保有效使用空調。

本集團透過比較機電工程署(EMSD)頒佈的能源標籤/澳洲聯邦政府頒發的能源評級標籤來選擇節能產品，從而推動減輕環境影響的措施。由於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對環境構成嚴重影響，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與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捐贈或回收計劃。所有僱員均有責任以環保方式營運，並對此負責。

截至本年度為止之總購電量為17,018千瓦時，按建築面積計的用電強度為約68.31千瓦時/平方米。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致力實現來年排放量淨減少的目標。購買電力為我們排放的主要來源；故此我們透過上文討論的措施，訂立年度耗能淨減少目標。

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毋需大量耗水、用水及有關飲用水(包括樽裝水)之任何耗水。



並無耗水量適用數據，原因是香港及澳洲辦公室的供水及排水並非由各自大廈管理公司另行收費，因此作為商業辦公室個別租客無法取得供水及排水數據。儘管用水數據不可量化，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保護環境，規定僱員如發現任何用水設施出現損毀需即時報告，並提高用水意識。

鑑於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故此並無包裝物料。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秉承作為良好企業及環境公民之原則，於選擇供應商時審慎考慮環境、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其環境足跡及其對自然資源之損害。我們預計鐵屑儲存及廢石管理、用水及排水、土地管理及修復將為投產後最重要的關注領域，本集團將密切監督該等範疇，以遵守就 Marillana 項目所取得的州及聯邦政府之主要監管批文。每年，本公司會進行年度合規審閱，並向環境保護局辦公室提交報告，按要求申報其合規狀況。

布萊克萬提議透過以土地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式清除最多 3,785 公頃植被，以開採及運送礦石至黑德蘭港。修復後，長期清理的土地面積將約為 60 公頃的最終露天礦坑。所有其他阻礙物將會重新復原，並符合西澳環境保護局 (EPA)、環境與水監管部門 (DEWR) 及礦產、產業、資源及安全部門 (DMIRS) 之要求。

布萊克萬過往曾委託 Ecologia Environment (Ecologia) 編製根據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多樣性生態保育法 (聯邦) 評估該項目所需之初步文件。我們致力減輕對環境造成之任何干擾，並於項目開展後監管有關進度。

開展勘探活動或開發礦場前，我們須根據一九七八年採礦法尋求取得環境批文，而礦山、產業監管和安全部門 (DMIRS) 規定須取得以下批文：

1. 工作計劃 — 提交的文件須包括機械設備及於勘探礦石時對地面的潛在破壞之詳情。
2. 開採方案 — 建議進行開採工序的詳情或將會產生的任何變動均須予披露。
3. 礦場關閉計劃 — 有關計劃須連同開採方案一併提交，內容須涵蓋礦區關閉及修復等所有方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核心是致力為所有持份者、股東、投資者及僱員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承諾。此理念反映我們認為業務發展本質上與展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息息相關。監察及報告構成本集團的積極方針之一，並包括：

- 為保護西澳皮爾巴拉地區之生物多樣性作出貢獻，
- 地面、海面及排水水質，及
- 確保承辦商配合本公司的環境持續發展政策。

## 環境合規

確保環境合規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密不可分。本集團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及常規，當中我們評核及識別潛在環境風險；進行監察；及報告績效表現，以減輕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致力促進有效運用資源，以及減少及避免污染。作為負責任之集團，我們盡力滿足並在可行情況下採取比規管環境績效的監管規定更嚴格的措施。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準則。主要法律載於一九七八年採礦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規，如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多樣性生態保育法、二零零四年環境保護（清除原生植被）法規、一九一四年水權及灌溉法、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以及一九七二年原住民遺產法。

本集團已落實多項管理計劃，以為本集團有效管理其環境影響及責任提供框架。該等計劃會定期進行審閱，包括下列各項：

- 安全管理計劃，
- 廢物管理計劃，及
- 環境監察計劃。

本集團勘探地點可能會發生之主要環境事故包括碳氫化合物洩漏、破壞當地野生動物棲息地、水質含量超標，以及其他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事故。任何環境事故均由本集團報告、調查、補救及監察，且於適當時候向相關部門匯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環境許可，並已遵守所有批准及達至許可水平。

## A.4 氣候變化

### 承諾

金屬與礦物為澳洲過渡至淨零排放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將於澳洲及香港現有及未來的框架內開展工作，有系統地檢討及修訂其環境管理制度，並逐步達至環境績效的持續改進。

### 澳洲

於二零二二年，澳洲議會採納了新的氣候變化政策。澳洲的長遠目標為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採礦與勘探公司協會 (AMEC) (本集團為其成員) 已制定指引，助其成員公司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 香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香港政府推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二零五零》，以「淨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概述香港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策略和目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國際證監會組織確定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永續發展披露標準》（「ISSB標準」）。香港聯交所致力於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加強上市發行人的氣候相關披露，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發行人分階段進行氣候相關披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氣候變化

西澳降雨模式於過去40年出現顯著變化。該州大部分地區（特別是西北部）之氣候愈趨潮濕，對採礦業構成若干風險。該州西南部則更趨乾旱，自一九七零年代中期起降雨量已減少15%。

開採及礦石提煉過程中所產生之廢石及尾礦若不妥善儲存或處置，可能對環境釋放有毒物質。在不少情況下，若廢石及尾礦棄置於原地，有毒物質可能會被雨水沖至供水系統，或滲入土壤。為減輕有關風險，具有已加強尾礦及侵蝕監控架構的詳細礦場計劃將納入為礦場水管理計劃的一部分。

最有可能對地表水環境造成影響的污水源頭為意外水浸或洩漏。然而，我們已制定保障措施以減低該風險，包括就機械部件（水泵及鼓風機）故障發出警報之警報器及訊號燈。此外，我們將實施防洪措施，以確保洪水不會對水道造成不利影響。

## B. 社會

### B.1 招聘及勞工慣例

#### 僱傭

本集團之僱傭政策載於其行為守則（「守則」），為所有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操守及行為提供清晰指引。守則旨在鼓勵及培養誠信及問責文化，並集中於提升本集團作為有價值僱主及良好企業公民之聲譽。具體而言，守則就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 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
- 利益衝突，
- 公平交易，
- 知識及資料安全（包括處理保密資料及披露以及證券買賣），
- 健康、安全和環境，
- 僱傭常規，及
- 舉報及報告不當行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行為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本集團竭力實行負責任之企業管治，包括執行措施鼓勵僱員及本集團代表真誠地識別及匯報與嚴重不當行為有關的任何問題，這些不當行為是或可能是：

- 刑事罪行（包括盜竊、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以及刑事毀壞財產）；
- 違反法律責任，
- 不誠實、欺詐或貪污，
- 對個人健康、公眾、環境或金融體系構成嚴重風險，
- 違反本集團任何政策，或
- 故意隱藏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之業務記錄或其他證據。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認同並致力保障僱員權利，並承諾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或種族，一律實行透明公平之招聘常規以及公平薪酬及紀律處分。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長期激勵措施（如適用）。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根據法定要求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如適用）。除了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 補償及解僱

在香港及澳洲，僱員解僱乃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僱傭合約之規定作出。

## 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福利

我們採用五天工作周安排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除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之所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期外，員工有權享有帶薪年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恩恤假。僱員亦有權享有醫療福利、離職後福利等，該等福利受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所規管。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理應以正直、公開、誠實、公平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精神行事。本集團投放時間及資源以符合其根據香港及澳洲各別法律之義務。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容許僱員對工作場所之慣例及程序提出關注。其可讓僱員能夠舉報有關欺詐、貪污、不當行為、不誠實、違反法律責任或本公司政策（統稱「不當行為」）之事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從任何個人或當局收到任何投訴，亦無因任何違反僱傭法律的情況而支付或有責任支付任何罰款。



### 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多元化之裨益，當中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之人士可為工地環境帶來創新概念及觀點，而多元化政策（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瀏覽）正可強調該等概念及觀點。此政策列明促進平等就業機會之特定多元化倡議，並規定本公司於其年報內列出特定多元化可衡量目標，務求於年報內報告此等可衡量目標之達標進度。

此等可衡量目標準包括：

- 女性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 職場之女性比例；
-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 產假／侍產假後留任率；及
- 僱員流失率。

以下可衡量目標顯示與過往數據的比較。過往數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女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0	0	0	0	0
職場之女性比例	14%	14%	13%	15%	15%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7%	7%	7%	8%	8%
產假／侍產假後留任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流失率	0%	7%	0%	0%	0%

董事會正繼續尋求達致多元化組合，並致力委任將為本公司帶來合適的經驗、視野及技能之人士，包括有關礦產行業之合適技術及商業技能。

於香港，僱傭規例受《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於澳洲，大部分澳洲僱員之僱傭獲《公平工作法2009年(聯邦)》規管，並經其他有關工作、健康與安全以及不歧視等方面之聯邦、州及地區法律文書補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人數總額：

員工人數總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洲	香港	澳洲	香港
員工人數總額	14		14	
按工作性質分類	澳洲	香港	澳洲	香港
企業總監	3	5	3	5
企業服務	1	3	1	3
項目發展	—	1	—	1
勘探	1	—	1	—
總計	5	9	5	9
按性別分類				
男性	4	8	4	8
女性	1	1	1	1
按僱員類別分類				
董事(執行)	1	2	1	2
董事(非執行)	2	3	2	3
管理層	2	4	2	4
按年齡組別分類				
31至50歲	1	1	1	5
50歲以上	4	8	4	4
僱員流失率分析	澳洲	香港	澳洲	香港
按地理位置分類	0%	0%	0%	10%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性別分類	0%	0%	10%	0%
	31至50歲	50歲以上	31至50歲	50歲以上
按年齡組別分類	0%	0%	0%	10%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概無收到任何個人或當局之投訴，亦無因違反僱傭合約而支付或有責任支付任何罰款。



## B.2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致力發展西澳之可持續發展鐵礦石分部，讓其僱員及持份者得以受惠。為達到此目的，我們將有效落實及積極管理我們對職場之健康及安全、環境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作出之承諾及義務。本集團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上致力表現更勝預期，並盡最大努力保障僱員及持份者的福祉。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健康及安全的態度和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公平交易。

為經營有效且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本公司將：

- 專注於集中消除及管理職場之危險及風險。
- 與各方交涉時以符合道德且負責任之方式行事。
- 促進重視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之職場健康及安全文化，作為所有參與其業務人士之責任。
- 提供免於欺凌或歧視之職場環境，給予全體僱員同等機會。
- 在所有業務範疇積極致力於減低本公司業務所帶來之實際及潛在環境影響。
- 尊重原住民之權利，並重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原住民文化遺產。

我們將落實多項制度，確保資源得以分配用作落實，並監察該等承諾及其法律責任。我們將向僱員及持份者更新有關本公司達到該等目標之進展情況。本公司將定期計量政策及支持政策的制度，確保履行其承諾及於有需要時作出制度改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 (OHS) 政策，本公司之健康安全目標概述如下：

- 對人們、社區及工作環境實現「零危害」；
- 支持、鼓勵及促進所作努力，實現於行業領先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績效；
- 消除或管理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之情況；及
- 實現符合 OHS 政策之健康及安全績效。

該等目標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 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必要的責任培訓及資源，協助其安全有效地履行任務；
- 建立及強化僱員及承辦商關於健康及安全政策、目標及績效之責任；
-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法定義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通過風險評估以及制定並實施程序及職安健事宜的溝通，以展示有效之領導及職安健管理。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各年概無因工傷亡而導致損失的日數(二零二三年：零)，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本集團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行為。

於報告期間內之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接受培訓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年內接受培訓平均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按僱傭類別分類：</b>				
董事	57%	57%	173	173
高級管理層	43%	43%	262	27
<b>按性別分類：</b>				
男性	86%	86%	230	184
女性	14%	14%	205	16

## B.4 勞工標準

我們目前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是防止及解決本集團在其任何業務中涉及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問題。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新僱員入職前，我們會對其進行審查，確保候選人達至法定工作年齡。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在集團組織內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我們資助僱員持續學習，並鼓勵僱員根據各自興趣範疇及工作說明參與不同工作坊及研討會。

培訓類別包括：

- 合規及監管；
- 職位特定的培訓；
- 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進行全面安全入職培訓；及
- 本集團已提供工作及活動相關具體健康及安全培訓予僱員及承辦商。

年內，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18歲以下之人士，且聘用童工並不構成重大風險因素。



### B.5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竭力捍衛人權，尊重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人士、地點及公司的文化、習俗及價值觀。本集團通過與所有持分者（包括供應商、本地社區及相關當局）緊密合作，致力實施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之供應鏈常規。

本集團將對供應商之表現、可靠性及定價進行評估，故本集團已建立制度，確保採購方式免於不公平商業行為（包括對新供應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各採購委聘取得最少兩項報價，作為採購程序的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將考慮供應商過往之表現，就其信譽及遵守當地法規的情況為挑選供應商的決定因素。本集團偏好購買可持續發展、公平貿易及環保的產品，而不會僅按價格作出採購決策。

於報告期間內，按地區分類之供應商數目明細如下：

按地區分類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15	17
澳洲	39	43
<b>總計</b>	<b>54</b>	<b>60</b>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營運委聘外部人員，包括環境、加工顧問、實驗室服務、鑽井服務及專業服務。為協助維持透明的供應鏈，本集團僅從與本集團貿易、僱傭常規及公司價值與本集團一致之供應商及承辦商採購商品及服務。

###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將確保於鐵礦石裝運前執行所有必要文件。已進行的燒結測試結果正面，並對我們的產品質素加以確認，而本集團將努力於未來交付礦石時保持產品質素。

本集團每年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控制流程是否得到遵守進行審查。採購部門積極監控及匯報合規情況。任何有必要之行動將及時處理。

鑑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尚未展開，故報告期間內並無接獲來自客戶之投訴或產品召回。未來交付鐵礦石產品時將適當實施品質保證和召回程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對客戶、潛在客戶或業務夥伴之資料均保密處理。本公司已制定保密協議，以防止任何資料洩漏，並載列本公司於資料安全及私隱方面之立場，包括：

- 除另有明確協定外，工作相關文件為本公司財產，及
- 必須可靠地銷毀載有保密資料之文件。

本公司將數據保護及私隱管理視為其資訊科技流程之一部分，並設有有關管理資訊科技相關風險之多項政策（包括異地備份）。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其他方所擁有之知識產權。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其行為守則制定處理及保護知識產權之方法。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有關其產品及服務之健康及安全、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到違反。

## B.7 反貪污

本公司竭力實行負責任之企業管治，包括執行措施，以鼓勵僱員及本公司持份者真誠地識別及匯報任何有關嚴重不當行為之任何問題，該等問題可能為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不誠實、欺詐或貪污以及違反本集團政策（統稱「不當行為」）。布萊克萬對於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方針，致力以專業、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其所有的業務交易。本公司之反貪污及賄賂以及舉報政策用作鼓勵及培養本集團內誠信及問責文化。該等政策規定了受保護的披

露、如何舉報不當行為、保密和舉報人保護措施。舉報政策列明持份者如何提出關注。本公司之反貪污及賄賂以及舉報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年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不當行為及任何貪污行為之事宜（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傳閱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集團反貪污及賄賂政策以及實施氣候報告的最新情況》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政策、反貪污及賄賂以及舉報政策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瀏覽。



##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清楚明白其需透過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獲取其所在地社區之尊重及支持。

本集團於兩個監管環境(香港及澳洲)中營運。遵守該等監管環境要求為本集團環境管理之基礎，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及實施適當慣例之原則，並將積極努力：

- 保護其業務活動周圍的環境；及
- 由勘探及評估、開發以及最後關閉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及
- 尊重原住民之權利並珍惜本土文化遺產。

本集團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及富有遠見的管理以促進礦藏資源之可持續發展方式營運，同時充分考慮人民福祉並保護環境。

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性政策旨在確保其有利於推動其營運所在地之社會、經濟及制度發展。本集團充分了解受礦產資源開發及開採影響之人們的權利、文化、習俗及價值觀。

布萊克萬仍將其社區重心放在健康及運動，並贊助員工參與慈善運動／馬拉松，以提高僱員的健康意識，並回饋社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註冊及上市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本公司股份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上市。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西澳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本集團於年內按營業分類的表現分析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3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7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用於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75至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編製的業績及業務回顧(包括未來發展、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於本年報第44至59頁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亦將另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欄項下的「可持續發展」登載。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7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香港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派付任何股息之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而定，任何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之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實繳盈餘；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水平及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
- 可能對本集團信譽產生的影響；
- 本集團財務債權人可能對本集團支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對本集團財務比率施加之其他契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宣佈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周期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 執行董事：

Colin Paterson

陳錦坤(公司秘書)

桂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所有董事(包括具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桂四海先生、陳錦坤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可提出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獨立身份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20至21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薪酬及表現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主席、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就本年報目的而言，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有權及有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主要活動的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執行董事）。

## 薪酬政策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表現取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質素。為實現財務及經營目標，本公司必須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技能董事及行政人員。本公司將下列原則融入其薪酬框架：

- 提供具有競爭力之獎勵，以吸引高素質的董事及行政人員，
- 所設定之薪酬水平能反映董事之職責及問責，且於香港及澳洲具有競爭力，
- 根據適當的行業組別來決定薪酬基準。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32。

## 董事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25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	60,720,000	—	0.65%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426,960,137	—	26.1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	2.22%
	配偶權益	24,496,000	—	0.26%
Ross Norgar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7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017,278	—	1.99%
Colin Paters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73,004	—	0.24%
	配偶權益	13,625,442	—	0.15%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08,412	—	0.68%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1%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00,000	0.02%
蔡宇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David Rolf Welch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附註：

該2,42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股份計劃」一節及附註25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股份計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普遍採納之購股權估值方法。估值計算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由於有關該模型內的預期未來表現輸入數據之多項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型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制於若干基本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改變。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對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

股份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以及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港元)	
			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沒收	已註銷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		
<b>非執行董事</b>														
Ross Stewart Norgard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21
葉宇震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210
葉發旋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210
David Rolf Welch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210
<b>執行董事</b>														
張錦坤	2021A	10,000,000	10,000,000	—	—	—	—	—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210
Colin Paterson	2021B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210
小計		31,000,000	31,000,000	—	15,000,000	—	—	—	16,000,000					
僱員	2021A	71,000,000	70,000,000	—	—	—	—	—	70,00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207
僱員	2021B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207
小計		73,000,000	72,000,000	—	2,000,000	—	—	—	70,000,000					
總計		104,000,000	103,000,000	—	17,000,000	—	—	—	8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	0.30	—	—	—	0.2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有8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該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9%。倘該8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18,31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該等按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u)及25會計政策計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值為6,716,000港元。

於年初，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零份，因為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新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928,023,213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及獎勵根據股份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控股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董事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任何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有關之合約。

###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本及購股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15%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2.22%
	配偶權益	24,496,000	0.2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實益擁有人	24,496,000	0.26%
	配偶權益	206,072,000	2.22%
陸健(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5,484,276	5.55%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54%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1,270,318	14.02%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2. 陸先生擁有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股份計劃」一節及附註25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本、購股權及債券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責於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承擔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



本公司為董事及主管人員提供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涵蓋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履行本公司職責的責任，惟涉及蓄意失職的操守責任除外。董事並未載入受保責任性質或該保險的已付保費金額詳情，因為合約條款禁止作出相關披露。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勘探及評估開支但不包括分佔合營業務開支)少於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17%。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退休金計劃安排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收入之5%，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澳洲僱主有責任按盈利總額以退休金比率11.00%為合資格僱員作出退休金供款(退休金供款比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增至11.5%)，每季度退休金付款最多為6,850澳元(約35,170港元)。並無放棄供款可用於抵減日後應付供款。

供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本年度末，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提供與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葉發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David Rolf Welch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Southern Ports(為一間西澳政府貿易企業)董事。
- 陳錦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上次刊發年報以來，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C.2.1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年內，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雖然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分類。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22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本公司可決定聘用核數師執行彼等之法定審計職責以外之職務，其中核數師之專業知識和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驗非常重要。董事會已考慮這一立場，並根據審核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確信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核數師利益，原因如下：

- 所有非審計服務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確保其不會影響核數師之公平性及客觀性；及
- 該等服務均不會損害專業聲明F1所載核數師獨立性相關之一般原則，包括審閱或審核核數師本身之工作、以本公司管理及決策之身份行事、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共同承擔經濟風險及回報。

年內，已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或應付下列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有關以下工作之薪酬：		
— 審核及審閱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法定財務報告之費用	1,068	1,018
其他服務費用：		
— 稅項合規	87	210
— 稅項建議	16	392
	1,171	1,62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除外)有關以下工作之薪酬：		
— 審核及審閱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法定財務報告之費用	65	60
	65	60
	1,236	1,680

## 續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審核，其將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連任。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為一家非香港核數公司，已取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批准成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進行任何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5 至 116 頁的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以下簡稱「《國際審計準則》」)。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委員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準則)(以下簡稱「《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a)，當中闡述引起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的主要情況。這些事件或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項之看法並未有改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 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的賬面值

### 為何重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於澳洲的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 706,596,000 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 99%。

當事實及情況指出採礦勘探資產可能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貴集團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事實及情況涉及多項判斷，包括貴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之商業可行性。董事們並無識別任何減值指標。

鑑於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對貴集團資產總值的重要性，且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指標時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結餘及相關披露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考慮並質疑貴集團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是否存在減值指標顯示須對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的評估結果。

於進行我們的程序時，我們：

- 已考慮貴集團的勘探權現時是否有效，其包括取得及評估支持文件（如牌照協議）。
- 已考慮貴集團於相關權益區進行重大持續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意向，其包括審閱貴集團所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查詢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們的意向及貴集團的策略。
- 已評估是否存在可表明很大可能無法透過開發或銷售收回採礦勘探資產的賬面值的勘探及評估數據。
- 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披露事項的完備性。



## 2.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為何重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

- 就其若干澳洲已結轉稅項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DTA」）108,679,000 港元。此 DTA 已被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DTL」）悉數抵銷。
- 並未將約 833,505,000 港元稅項虧損確認為 DTA，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及其他不確定性（意味其不可能被運用或變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用結轉稅項虧損的 DTA 僅於其被視為可予收回時確認。有關確認結轉稅項虧損的代價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

鑑於管理層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DTA 可收回性的可用性及可能性的持續評估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披露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c)、13 及 26。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轉 DTA 的決定及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結轉 DTA 金額的方法。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的可動用結轉稅項虧損金額及對結轉稅項虧損可用性的任何已知或潛在限制。此工作包括諮詢我們的稅務專家。
- 我們已取得及考慮：
  - 貴集團與澳洲稅務機關之間的信函。
  - 貴集團與外部稅務顧問之間的信函。
- 我們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事項的完備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Polaris 貸款及非流動應付賬款之計量

### 為何重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付予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之貸款為 37,437,000 港元及非流動應付賬款為 57,104,000 港元，佔貴集團總負債之 44%。

Polaris 之貸款乃根據 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訂立之轉讓及合營公司 (「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而墊付予貴集團。非流動應付賬款指貴集團應佔轉讓及合營公司初步開發成本。

Polaris 之貸款為有抵押及不計息。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該等貸款之償還條款各不相同，取決於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多項條件。於本財政年度，貴集團修訂有關償還貸款時間的預期。這導致該等貸款須作出重新計量，繼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833,000 港元收益。

非流動應付賬款並不計息。於本年度，該等還款條款獲修訂，致使可於結餘日期起計至少 15 個月毋須償還。該等應付賬款因而須作出重新計量，繼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8,755,000 港元收益。

鑑於貴集團就以下事項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意義：

- 經更改的 Polaris 貸款的償還時間，及
- 非流動應付賬款合適的市場利率

而上述事項均用於重新計量該等負債，故為我們此次審計之關鍵事項。

有關該貸款與非流動應付賬款之結餘及相關披露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b)、22 及 23。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評估 Polaris 的資金及非流動應付賬款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獲適當重新計量。
- 我們已考慮並質疑貴集團對經修訂的預期償還 Polaris 貸款時間作出之評估結果。
- 我們已從交易對手方取得經修訂非流動應付賬款還款日期安排的書面確認。
- 在安永的銀行及資本市場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已評估貴集團用於計算非流動應付賬款攤銷成本的市場利率。
- 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計算該等負債的重新計量及分類之方法。
- 我們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事項的完備性。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要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所採納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Pierre Dreyer。

## Ernst & Young

執業會計師

西澳珀斯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10	1,581	48
行政開支	11	(16,414)	(16,563)
勘探及評估開支	11	(9,518)	(50,207)
經營虧損		(24,351)	(66,722)
融資收入		11,677	221
融資成本		(7,887)	(6,616)
融資收入，淨額	12	3,790	(6,39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0	(150)	(1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11)	(73,247)
所得稅利益	13	7,349	16,691
年內虧損		(13,362)	(56,556)
<b>其他全面虧損</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73	(22,3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73	(22,368)
年內總全面虧損		(12,689)	(78,9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362)	(56,5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		(12,689)	(78,92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5	(0.14)	(0.61)
每股攤薄虧損	15	(0.14)	(0.61)

第79至116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勘探資產	17	706,596	705,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2	144
使用權資產	19	366	65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0(b)	650	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	119
		<b>707,867</b>	707,38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876	9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4,559	16,495
		<b>5,435</b>	17,420
<b>資產總值</b>		<b>713,302</b>	724,809
<b>權益</b>			
股本	24	928,023	928,023
儲備	34	3,799,258	3,798,584
累計虧損		(4,228,757)	(4,215,395)
<b>總權益</b>		<b>498,524</b>	511,21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79,008	86,369
借貸	23	75,756	64,617
租賃負債	19	434	718
其他應付款項	22	57,104	—
		<b>212,302</b>	151,70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63	60,583
租賃負債	19	427	396
撥備	27	886	914
		<b>2,476</b>	61,893
<b>負債總額</b>		<b>214,778</b>	213,59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13,302</b>	724,809

第75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桂冠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第79至116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28,023	4,468,737	92,506	(740,290)	(4,158,839)	590,137
年內虧損	—	—	—	—	(56,556)	(56,55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	—	—	(22,368)	—	(22,368)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22,368)	(56,556)	(78,92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28,023	4,468,737	92,506	(762,658)	(4,215,395)	511,213

附註	股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28,023	4,468,737	92,506	(762,658)	(4,215,395)	511,213
年內虧損	—	—	—	—	(13,362)	(13,36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	—	—	673	—	673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673	(13,362)	(12,6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28,023	4,468,737	92,506	(761,985)	(4,228,757)	498,524

第79至116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0,711)	(73,247)
<b>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8	28	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8,19	342	533
融資收入	12	(11,465)	6,616
融資成本	12	7,791	—
銷售礦權之處置收益	10	(1,540)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0(b)	150	130
撥備變動		(36)	(230)
其他非現金收入及開支		(115)	(216)
<b>營運資金調整：</b>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49	7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308	47,068
<b>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9,199)</b>	<b>(19,242)</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銷售礦權之所得款項	10	1,5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	(4)
合營公司投資	30(b)	(171)	(133)
已收利息		204	219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557</b>	<b>82</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23, 28	6,246	8,187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9	(307)	(438)
租賃付款的利息	19	(96)	(144)
<b>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b>		<b>5,843</b>	<b>7,60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11,799)</b>	<b>(11,55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6,495	28,7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	(74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0	<b>4,559</b>	<b>16,495</b>
計入經營活動用於勘探及評估活動之現金		(3,769)	(2,80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8	12,577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81	3,918
<b>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0	<b>4,559</b>	<b>16,495</b>

第79至116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於澳洲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董事認為，最終母公司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中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條文。

###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20,711,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73,247,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19,199,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19,242,000 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 (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 及企業管理費用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4,559,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16,495,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 (或其關連人士) 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初期開發成本及預測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 Polaris 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 36,000,000 澳元 (約 184,837,000 港元)。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 (「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 10,000,000 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 Polaris 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將主要股東現有貸款 38,319,000 港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按年利率 17% 計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現有貸款融資 1,800,000 美元 (約 14,054,000 港元) 增加至 4,300,000 美元 (約 33,572,000 港元)，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經提取，其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 4,300,000 美元 (約 33,572,000 港元) 中 (合共) 1,600,000 美元 (約 12,492,000 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貸款融資尚未提取結餘為 2,700,000 美元 (約 21,081,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續)

### (a) 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日後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的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限制該等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產生重大疑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披露會計政策(*IAS第1號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雖然該等修訂本本身不會對會計政策帶來任何變動，但對披露於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資料造成影響。

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重大」而非「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就應用披露會計政策重大性提供指引，協助實體提供與實體相關的實用會計政策資料，便於使用者需要了解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資料。

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並就若干情況更新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所披露的資料(二零二三年：重要會計政策)以符合該等修訂本。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之若干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多項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二四年首次適用，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予以披露。

該等因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準則而造成的變動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IFRS第17號保險合約

IFRS第17號保險合約為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保險合約新訂準則。IFRS第17號取代IFRS第4號保險合約。IFRS第17號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酌情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論發行實體的類別；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IFRS第17號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全面會計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IFRS第17號按一般模式並由以下兩項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的合約，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約之簡化應用(保費分攤法)。

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續)

##### 會計估計定義 — IAS 第8號之修訂本

IAS 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以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披露會計政策 — IAS 第1號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

IAS 第1號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披露會計政策產生影響，惟不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

#####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IAS 第12號之修訂本

IAS 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縮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遞延負債。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IAS 第12號之修訂本

為響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 (BEPS) 兩項支柱規則，已納入IAS 第12號之修訂本，當中包括：

- 由於管轄實施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導致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性暫時性例外情況；及
- 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因該立法而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特別是在其生效日期之前。

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 (須披露其使用情況) 即時適用。餘下披露要求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惟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中期期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廢除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影響

在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 (抵銷安排) (修訂) 條例草案》(「該修訂條例」) 刊憲，其後僱主以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 強制性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離職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 的法定權利將被廢除，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直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 (如適用)。

##### IFRS 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IFRS 第16號之修訂本，當中規定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需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金額。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必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IFRS 第16號當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時必須披露有關事實。

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續)

##### IAS 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IAS第1號第69至76段的修訂本，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本釐清：

- 有關延期清償權利的意思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此外，亦納入一項規定，即須披露將貸款協議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且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須視乎十二個月內有否遵守未來契諾而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將對現有慣例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重新協商。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IFRS 第7號及IAS 第7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IFRS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及規定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惟須作出有關披露。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之修訂本針對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時IFRS第10號及IAS第28號要求並不一致。該等修訂本要求，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業務時，全面確認順流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於投資者的益損確認，以不關連投資者於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可追溯應用。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IAS 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IAS 第21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與另一種貨幣兌換及當缺乏可兌換性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現貨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貨幣不具可兌換性影響的資料。在採納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可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初次採納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須於初次採納日期確認為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或累計至權益獨立部分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調整 (倘適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FRS 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IFRS 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旨在提供更高一致性的收入及現金流報表呈列及更細分的資料。該準則將改變公司如何在收入報表呈列其業績及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 管理層績效指標 — 現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經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將出現三項新收入及開支類別、兩項經界定收入報表小結及一項單一附註。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對一間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而面對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 (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以權益交易入賬之非控股權益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權益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允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所收購部分之差額於權益記賬。出售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 (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將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留存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所產生計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IFRS所訂明/容許下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 (c) 合營安排

本集團通過合營安排開展多項業務活動。合營安排為雙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即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本集團的合營安排有兩種類型：

#### (i)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與該安排相關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的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而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方能決策。

就其在合營業務中的權益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

- 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資產
- 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量之收益
- 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本集團於合營業務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支按照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的IFRS入賬。

所有該等金額根據各安排條款計量，通常為本集團於相關合營業務各自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權益之百分比。

#### (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獨立工具(並非參與方)將擁有與安排相關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公司付款外。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c) 合營安排 (續)

#### (ii) 合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變更 (倘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呈列。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 (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至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採礦勘探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採礦勘探資產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並於商業投產時開始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採礦勘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出現潛在減值，則會進行採礦勘探資產之減值檢討。採礦勘探資產之賬面值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錄得減值之採礦勘探資產於各呈報日審閱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會自其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於確認條件已達成之情況下，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公司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就此進行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 12.5% - 25%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且各部分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包括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並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g)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普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這情況下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當一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表扣除。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應高於倘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入賬。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金融資產

####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值加(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乃按根據IFRS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分類並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需產生僅為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付款 (SPPI) 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 ii)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 (EIR) 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對資產進行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且擬以淨額基準同時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會對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 iv) 金融資產減值

#####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i) 金融負債

####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均初始按公允值進行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貸。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隨下列分類而定：

####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EIR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者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i) 金融負債 (續)

#####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具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j)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為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下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有效方式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k)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外交易之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EIR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款，且一般在獲取三個月內的短期到期。本公司不能使用受限制現金，因此受限制現金不被視為高流動性。

就資產負債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有關連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下述人士或其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或

#### (b) 該方為下述任何情況所指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中之一及
-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支付之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該等賬款並無抵押，且通常須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

由於還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及並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應佔合營業務開支57,1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965,000港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22及30(a)。

### (o)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淨溢利／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淨溢利／虧損計算，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償還股本(股息除外)的成本；
- 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乃與已確認為開支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及
- 因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導致期內收益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

其後，該結果除以普通股及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按借貸期限以 EIR 法在損益中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結付該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 12 個月的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 (q)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購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活動的借貸成本，即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於資產基本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終止。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年內並無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二零二三年：無)

#### (r)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按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確認。

####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所有本公司之澳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澳洲稅法組成合併繳納稅項之集團，並作為單一實體徵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BMHA」) 乃合併繳納澳洲稅項之集團之總公司。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所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及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中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初始確認豁免不適用於與單一交易(即租賃)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就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就可扣除暫時差異可供運用，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且倘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且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並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按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倘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及現有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而有意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債務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預期將於期末後 12 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年假之債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債務以應付款項呈列。

####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長期服務假期金之債務預期不會於期末後 12 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按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服務將作出之預期日後酬金之現值計量，其中涉及考慮預期日後薪金及酬金水平、僱員離職紀錄及服務年期。預期日後酬金採用報告期末高質素公司債券市場收益率貼現，其到期期限和幣種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則債務於資產負債表須呈報為流動負債。

#### (i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基本工資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有關供款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海外附屬公司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

### (u) 股份付款

#### (i)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補償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及僱員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公允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價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直至歸屬日前每個結算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部分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開支或抵免指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當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已滿足獎勵的原始條款，則至少應該確認一項費用，如同條款未修訂一樣。此外，當任何修訂於修訂當日導致股份付款的公允總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利益，均應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除非其為反攤薄。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u) 股份付款 (續)

##### (ii) 集團實體間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中之權益。

#### (v)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之責任(法定及推定)，且倘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清償預期結付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時間轉移產生之已貼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

#### (w)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EIR法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量。

#### (x)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y) 勘探及評估成本

除收購已資本化探礦勘探資產之成本外，本集團訂有政策，在勘探及評估開支產生之財政年度全數支銷，除非在無合理疑問下保證可從勘探成功開發衍生或銷售該勘探成果衍生之收益取得補償。

#### (z) 消費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增值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消費稅後確認，惟：

- 倘購買商品及服務產生之消費稅不可自稅局收回，於該情況下，消費稅將確認為收購資產之部份成本，或確認為開支項目之一部份(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計入消費稅金額列賬。

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之一部分。

現金流量以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消費稅部分(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金額)被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項目乃按扣除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披露。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aa)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於初始時，本集團對非租賃部分採取可行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部分另行分列，而將租賃部分和關聯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個單獨的租賃部分入賬。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款項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有關資產之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例如指數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出現變動)。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即少於30,000港元)之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彼等隨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在未來需要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a) 於澳洲之探礦勘探資產減值

於事件或情況變動為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探礦勘探資產之減值進行審閱。當事實及情況表明探礦勘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進行減值指標評估以釐定。

有關探礦勘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指標之評估涉及多項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權勘探特定權益區、是否已計劃持續開支或為其制定預算以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該權益區並非商業上可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探礦勘探資產之賬面值為706,5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5,842,000港元)。由於並無事實及情況表明探礦勘探資產可能減值，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的減值指標見附註17。

#### 估計不明朗因素

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通常根據未來事件的估計及假設釐訂。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如下：

#### (b) Polaris 貸款及非流動應付款項之計量

##### 估計市場利率

Polaris 貸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市場利率12%(董事認為最能反映本集團該借貸金額及年期之市場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最初確認為公允值，隨後採用市場利率12.1%按攤銷成本計量，董事認為該利率最能反映本集團就此等金額和條款之應付款項採用的市場利率。

##### 估計償還日期及金額

Polaris 貸款之還款日期將取決於開始營運日期，預計將在該日期後的兩至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的賬面值為75,7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617,000港元)。

#### (c)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當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被動用之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以及確認稅項虧損出現及運用有關虧損之能力之因素變動，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稅項虧損為1,194,1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6,52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833,5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1,90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穩定性(即視為其不可能被變現)。

與本公司有關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03,1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9,099,000港元)，將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太可能從該等虧損中獲得可供使用之應課稅溢利。

未確認稅項虧損530,3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2,810,000港元)與曾有虧損往績的澳洲附屬公司有關，而且不會到期，亦未必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部分之應課稅或其他收益。本集團已釐定，當應課稅暫時差額預期逆轉時，該等虧損並無預期可供運用。按此基準，本集團已釐定其並不能就對銷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評估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是否可供使用之進一步工作會繼續進行。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本身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執行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會亦定期提供整體風險管理指引。

董事會就識別及控制金融風險負主要責任。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下列各項風險政策。本集團並無且被禁止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投機用途。

### (i)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不包括非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股本，即長期債務(不包括非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	76,190	65,335
總權益	498,524	511,212
總資本	574,714	576,547
資本負債比率	13.3%	11.3%

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的長期債務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11.3%增加至13.3%。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金融負債及本集團其後為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在於支付營運資金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本集團通常以股本融資及股東貸款撥付其短期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按要 求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但不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年結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3	57,104	—	—	65,859	58,267
租賃負債	427	696	17	—	1,140	861
借貸	—	46,055	55,788	—	101,843	75,756
	<b>1,590</b>	<b>103,855</b>	<b>55,805</b>	<b>—</b>	<b>168,842</b>	<b>134,884</b>
<b>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83	—	—	—	60,583	60,583
租賃負債	396	427	481	—	1,305	1,114
借貸	—	37,289	55,788	—	93,504	64,617
	<b>60,979</b>	<b>37,716</b>	<b>56,269</b>	<b>—</b>	<b>155,392</b>	<b>126,314</b>

Polaris貸款之還款日期將取決於開始營運日期，預計將在該日期後的兩至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該等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經董事會審查，包括年度現金流量預算。

#### (iii)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貸的公允值於附註33中披露。

#### (iv) 匯率風險

年內，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受澳元兌港元匯率變動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v)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使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管理層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於每個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透過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以確保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持續接受信貸審查，因而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管理層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降低。

由於對手方大多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AA+之銀行，故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採用IFRS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v)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所面臨的風險分散在多名交易對方上。

#### (vi)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本公司的政策乃通過信譽良好的優質金融機構持有短期現金、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存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本公司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現有頭寸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6.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 7. 分類資料

### 識別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所使用之內部報告識別其營業分類。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 — 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至少每月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上述各營業分類之獨立財務資料。

### 會計政策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 7. 分類資料(續)

(a)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分類業績	(3,609)	(16,952)	<b>(20,561)</b>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150)</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0,711)</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67)	(3)	<b>(370)</b>
勘探及評估開支	(9,518)	—	<b>(9,518)</b>
所得稅利益	7,349	—	<b>7,349</b>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8,632	—	<b>8,632</b>
<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分類業績	(59,319)	(13,798)	<b>(73,117)</b>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130)</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73,247)</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	(181)	<b>(563)</b>
勘探及評估開支	(50,207)	—	<b>(50,207)</b>
所得稅利益	16,691	—	<b>16,691</b>

(b)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b>			
分類資產	<b>709,869</b>	<b>3,433</b>	<b>713,302</b>
<b>分類資產總值包括：</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0	—	<b>650</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11	<b>132</b>
使用權資產	366	—	<b>366</b>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分類資產	<b>717,003</b>	<b>7,806</b>	<b>724,809</b>
<b>分類資產總值包括：</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30	—	<b>630</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	<b>144</b>
使用權資產	654	—	<b>654</b>

(c) 地區資料

礦產項目乃位於澳洲，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澳洲	<b>707,744</b>	<b>707,270</b>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75	11,087
離職後福利	607	601
	11,882	11,688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14內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0	2,757
離職後福利	179	176
	3,079	2,933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其薪酬分組)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2	2

## 10.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礦權之所得款項(附註a)	1,540	—
其他	41	48
	1,581	48

附註a：銷售非核心礦權予第三方

##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2	53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33	1,078
非審核服務	103	6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11,882	11,688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8,256	48,997



## 12.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2	221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8,632	—
重新計量Polaris貸款	2,833	—
<b>融資成本</b>		
租賃負債利息	(96)	(144)
借貸利息	(7,791)	(6,472)
<b>融資收入，淨額</b>	<b>3,790</b>	<b>(6,395)</b>

## 13.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0%(二零二三年：30%)，香港所得稅率為16.50%(二零二三年：16.5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0,711)</b>	<b>(73,247)</b>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a)	(3,925)	(18,800)
不可扣稅之開支	927	74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148)	(24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797	2,277
<b>所得稅利益</b>	<b>(7,349)</b>	<b>(16,691)</b>

附註a：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二零二三年：28%)

## 14.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股份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桂四海	—	—	—	—	—	—	—
陳錦坤	—	1,213	—	—	—	56	1,269
桂冠	—	1,473	—	—	—	68	1,541
葉發旋	228	—	—	—	—	—	228
蔡宇震	228	—	—	—	—	—	228
David Rolf Welch	228	—	—	—	—	—	228
Ross Stewart Norgard	228	—	—	—	—	—	228
Colin Paterson	—	1,421	—	—	—	120	1,541
<b>總計</b>	<b>912</b>	<b>4,107</b>	<b>—</b>	<b>—</b>	<b>—</b>	<b>244</b>	<b>5,263</b>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4.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股份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桂四海	—	—	—	—	—	—	—
陳錦坤	—	1,070	—	—	—	54	1,124
桂冠	—	1,210	—	—	—	61	1,271
劉珍貴	108	—	—	—	—	—	108
葉發旋	228	—	—	—	—	—	228
蔡宇震	228	—	—	—	—	—	228
David Rolf Welch	229	—	—	—	—	—	229
Ross Stewart Norgard	229	—	—	—	—	—	229
Colin Paterson	—	2,018	—	—	—	133	2,151
總計	1,022	4,298	—	—	—	248	5,568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其金額於過往年度計入財務報表。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 (c) 董事終止福利

年內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三年：無)。

###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作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作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二三年：無)。

### (g) 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酬

年內概無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且概無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其他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年內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根據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進行調整)計算。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3,362)	(56,556)
計算每股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80,232	9,280,232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影響：		
一 購股權(千份)	86,000	103,0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572,732(*)	9,485,9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14)	(0.61)
攤薄(港仙)	(0.14)(*)	(0.61)(*)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13,3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5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0,232,000股(二零二三年：9,280,232,000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7.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33,677
匯兌差額	(27,83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05,842
匯兌差額	75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06,59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澳洲的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為706,5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5,842,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9%(二零二三年：97%)。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7. 採礦勘探資產(續)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參見附註30(a))。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IFRS第6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識別會影響Marillana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Marillana有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Marillana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合營業務協議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價格約為每噸159澳元(二零二三年：每噸178澳元)或每乾公噸105美元(二零二三年：每乾公噸114美元)(按1.00澳元兌0.66美元(二零二三年：0.66美元)計算)。
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市值為955,8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0,595,000港元)，遠高於淨資產498,5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1,212,000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廠房、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44	654	798
添置	16	58	74
折舊	(28)	(342)	(370)
匯兌差額	—	(4)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b>132</b>	<b>366</b>	<b>498</b>
成本	<b>4,975</b>	<b>2,365</b>	<b>7,340</b>
累計折舊	<b>(4,843)</b>	<b>(1,999)</b>	<b>(6,842)</b>
賬面淨值	<b>132</b>	<b>366</b>	<b>498</b>
<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77	801	978
添置	4	980	984
重新評估租賃期	—	(575)	(575)
折舊	(30)	(533)	(563)
匯兌差額	(7)	(19)	(2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144</b>	<b>654</b>	<b>798</b>
成本	<b>4,959</b>	<b>2,307</b>	<b>7,266</b>
累計折舊	<b>(4,815)</b>	<b>(1,653)</b>	<b>(6,468)</b>
賬面淨值	<b>144</b>	<b>654</b>	<b>798</b>

折舊開支3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3,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 19.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多項商用辦公室空間及設備的租賃合約，該等租賃合約包括可變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禁止向本集團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654	801
添置	58	980
重新評估租賃期	—	(575)
折舊費用	(342)	(533)
匯兌差額	(4)	(19)
	366	654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114	1,182
新租賃	58	980
重新評估租賃期	—	(57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96	144
付款	(403)	(582)
匯兌差額	(4)	(35)
	861	1,114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27	396
非流動部分	434	718

請參閱附註5(ii)租賃負債到期分析。

####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6	14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42	533
確認為損益的總額	438	677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78	12,577
定期存款	781	3,918
	4,559	16,495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817	1,435
澳元	1,947	9,500
美元	795	5,560
	4,559	16,495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 (AA+) 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3	52
預付款項	813	873
	876	925

以上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3	60,583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57,104	—
	58,267	60,583

由於還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以攤銷成本計量應佔合營業務開支 57,104,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59,965,000 港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 2(a) 及 30(a)。



## 23. 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b>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	<b>37,437</b>	37,289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b>38,319</b>	27,328
	<b>75,756</b>	64,61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二零二三年：17%)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 向 Brockman Iron 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 (合共墊付 10,000,000 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 (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 Brockman Iron 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 Polaris 償還貸款。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9,280,232</b>	<b>928,023</b>

本公司股份計劃詳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 25。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5. 股份計劃

### 本公司之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已取代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屆滿的之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聘或挽留其僱員，並向彼等提供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利益。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根據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28,023,213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及獎勵，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如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已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包括當日）授出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授出有關人士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根據股份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惟有關期間須於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10年後結束。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倘如股份計劃規則所載，在董事會認為屬恰當之有關情況且有關於授出符合股份計劃以縮短歸屬期則除外。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1.00港元的代價（或倘屬澳洲參與者，則為零代價或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其他代價金額）後，自要約當日起計28天內予以接納。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至少應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必須支付購買獎勵股份的任何購買價，而倘必須如此，購買價的金額將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慣例及股份計劃對吸引和鼓勵該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的成效。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25. 股份計劃(續)

### 本公司之股份計劃(續)

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 公允值 (千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21A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7,500,000	1,378,000	0.2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71,000,000	5,339,000	0.20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2021B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000,000	723,000	0.2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2,000,000	105,000	0.20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b>105,500,000</b>	<b>7,545,000</b>				

於計算以權益結算之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時，本公司已應用 *IFRS* 第2號股份付款，並於授出日期採用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且已考慮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

行使價	0.213 港元 — 0.295 港元
預期波幅	51% — 53%
預計購股權年期	2.9 — 3.5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0.272% — 0.41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	0.207 港元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而無風險利率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作出。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價值有若干基本局限，因其需要運用主觀之假設，及模式所用有關預期待日後表現之若干假設數據之不確定性及此模式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改變。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對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於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已悉數歸屬，本公司並未確認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支出(二零二三年：無)。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5. 股份計劃(續)

### 本公司之股份計劃(續)

於年初及年末，根據之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港元)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已失效	尚未行使						
<b>非執行董事</b>															
Ross Stewart Norgard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	
蔡守震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葉發旋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David Rolf Welch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	2021A	10,000,000	10,000,000	—	—	—	—	—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Colin Paterson	2021B	15,000,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0.210	
小計		31,000,000	31,000,000	—	—	—	—	15,000,000	16,000,000						
僱員	2021A	71,000,000	70,000,000	—	—	—	—	—	70,00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07	
僱員	2021B	2,000,000	2,000,000	—	—	—	—	2,000,0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0.207	
小計		73,000,000	72,000,000	—	—	—	—	2,000,000	70,000,000						
總計		104,000,000	103,000,000	—	—	—	—	17,000,000	8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	—	—	—	0.295	0.2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份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每份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七月一日	0.23	103,000	0.23	104,5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	—
已失效/已註銷/已沒收	0.29	17,000	0.21	1,500
於六月三十日	0.21	86,000	0.23	103,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 86,000,000 份(二零二三年：103,000,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 0.21 港元(二零二三年：每份購股權 0.23 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 86,000,000 股(二零二三年：103,000,000 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8,600,000 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二零二三年：10,3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0.5 年(二零二三年：0.9 及 1.5 年)。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年：無)，本公司亦無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無)及發行新股本(二零二三年：無(未扣除發行開支))。



## 25. 股份計劃(續)

### 本公司之股份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屆滿、註銷或沒收(二零二三年：1,500,000份行使價為0.213港元的購股權被註銷)，但有17,000,000份行使價為0.295港元的購股權失效(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或可能作出支付或催繳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此前的購股權計劃有86,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9%。

## 26.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確認遞延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06,949)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717
匯兌差額	3,86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86,369)</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520
匯兌差額	(1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b>(79,008)</b>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遞延稅項負債包括由澳洲探礦勘探資產211,9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1,753,000港元)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主要被認為很可能變現的可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108,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795,000港元)及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稅項虧損為1,194,1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6,521,000港元)，且無到期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833,5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1,90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穩定性(即視為其不可能被運用或變現)。

## 27. 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前		
僱員福利	886	914

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撥備預期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

當前撥備包括已歸屬的長期服務假期金額，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本集團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然而，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預期所有僱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取累計假期的全數金額或要求償付。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7. 撥備(續)

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在受僱期不少於5年的合資格香港僱員退休時，或因若干情況而須終止僱用時，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有義務向該合資格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乃基於該僱員最近月薪及服務年資計算。《僱傭條例》的條文准許僱主以其強積金計劃供款應佔累算權益抵銷該僱員的離職長期服務金。二零二二年頒布《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修正案」)，因此，自轉制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本集團不得再利用強積金強制性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僱員累算長期服務金。修正案頒布被視為計劃的修訂。除上文所述的強制性抵銷權利外，長期服務金權益不作撥備。

離職長期服務金義務淨額面臨利率風險、僱員退休或終止受僱時平均年齡變化的風險、預期未來加薪幅度，以及僱員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相關的市場風險。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商業辦公室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0,000港元)及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0,000港元)。

### (b)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借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4,617	1,114
來自融資活動之變動	6,246	(403)
新租賃	—	58
重新計量 Polaris 貸款	(2,833)	—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增幅	2,940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4,851	—
租賃之利息開支	—	96
匯兌差額	(65)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b>75,756</b>	<b>861</b>

	借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1,309	1,182
來自融資活動之變動	8,187	(582)
新租賃	—	980
重新評估租賃期	—	(575)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增幅	4,123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2,349	—
租賃之利息開支	—	144
匯兌差額	(1,351)	(3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64,617</b>	<b>1,114</b>

##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b) 勘探支出承擔

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礦權區的現有權益，但由於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權益範圍的業務性質，故難以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本集團的礦產使用權支出承擔可以透過選擇性放棄勘探使用權而減少。

未來一年維持現有礦權區合規所需的最低勘探支出概約水平為 1,306,000 澳元(相當於約 6,803,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259,000 澳元，相當於約 6,551,000 港元)。

現有勘探使用權屆滿後或於申請新使用權時，責任可予更改。

### (c)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合營公司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30. 合營安排

### (a) 合營業務及轉讓安排

本集團與Polaris訂立協議，就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Marillana及Ophthalmia礦產相關之勘探活動分攤成本及風險。Polaris須達致若干轉讓責任(包括就勘探及開發礦產之最低開支分別為250,000澳元及150,000澳元)以取得該等礦產之50%權益。Polaris將會承擔50%之未來成本及資本開支，而Polaris已獲委任為合營業務之營運者。

本集團賬戶並無錄得任何承讓人作出之任何支出，亦無就其勘探及評估轉讓方面確認任何損益。

本集團重大合營業務的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Marillana 合營業務 附註(a)	50%	發展及營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Ophthalmia 合營業務 附註(b)	50%	發展及營運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附註(a)：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Polaris Metals Pty Ltd(其現正尋求開發Marillana鐵礦石項目)成立未註冊合營業務。

附註(b)：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Polaris Metals Pty Ltd(其現正尋求開發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成立未註冊合營業務。

### (b) 合營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30	651
向合營公司注資	171	13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50)	(130)
匯兌差額	(1)	(2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50	630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0. 合營安排(續)

### (b) 合營公司(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並非個別屬重要之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彙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50)	(13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賬面總值	650	63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NWIOA Ops. Pty Ltd (附註 c)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附註 c：NWIOA Ops. Pty Ltd 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其現正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管理層認為，該合營安排的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相關收入之5%(二零二三年：5%)(每月最高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並無放棄供款可用於抵減日後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僱員享有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其中澳洲附屬公司作出僱員基本薪金之11.0%(二零二三年：10.5%)之供款，每季度退休金供款最多為6,850澳元(約35,170港元)。

自行政開支扣除之總成本約6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1,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 32.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詳情於附註23披露，且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獲豁免有關連交易披露。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40	7,000
離職後福利	304	307
	7,144	7,307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經參考其職位、個人經驗、資歷和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地大致相若並使用第三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釐定。貸款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	37,437	37,289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38,319	27,328
	<b>75,756</b>	<b>64,617</b>

根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屆滿。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分析財務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見附註 4(c)）。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強制或清盤拍賣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7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92,506	92,506
換算儲備	(761,985)	(762,658)
	<b>(669,479)</b>	<b>(670,152)</b>

#### 換算儲備

該儲備用於記錄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股份補償儲備

該儲備因應僱員為在歸屬期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值而發行。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稅務居民國家(法人團體的司法權區)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布萊克萬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h Nam Iron 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45,053,151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澳洲
Brockman Ir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澳洲
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澳洲
Brockman East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澳洲
Yilgarn Mining (WA) Pty Ltd	澳洲	澳洲	841,001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澳洲
Brockman Infrastructure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鐵路基礎設施	澳洲
Brockman Ports Pty Ltd	澳洲	澳洲	76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港口基礎設施	澳洲
Brockman Maverick Pty Ltd	澳洲	澳洲	2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澳洲
Brockma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2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澳洲

## 36. 核數師酬金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		
— 審核及審閱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法定財務報告之費用	1,068	1,018
其他服務費用：		
— 稅項合規	87	210
— 稅項建議	16	392
	1,171	1,62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除外)		
— 審核及審閱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法定財務報告之費用	65	60
	65	60
	1,236	1,680



###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1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1	6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9,065	728,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6	6,069
		730,962	735,001
<b>資產總值</b>		<b>730,973</b>	<b>735,001</b>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928,023	928,023
儲備	(a)	(482,437)	(467,389)
<b>總權益</b>		<b>445,586</b>	<b>460,634</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8,319	27,328
		38,319	27,32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	1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6,911	246,925
		247,068	247,039
<b>負債總額</b>		<b>285,387</b>	<b>274,36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30,973</b>	<b>735,001</b>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_\_\_\_\_  
桂冠  
董事

\_\_\_\_\_  
陳錦坤  
董事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附註(a))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468,737	92,506	(4,991,766)	(430,523)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36,866)	(36,86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468,737	92,506	(5,028,632)	(467,389)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15,048)	(15,04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468,737	92,506	(5,043,680)	(482,43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u)及附註25進一步解釋，股份補償儲備由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允值組成。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本。

## 38.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5,048)	(36,8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8
融資成本	4,851	2,349
融資收入	(128)	(75)
外幣換算	(3,005)	105,286
營運資金調整: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3	9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	(2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08	(76,578)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11,174)	(5,854)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已收利息	128	7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115	75
融資業務		
借貸所得款項	6,246	8,187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198)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淨額	6,246	7,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813)	2,2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69	3,8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6	6,069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4,300,000美元(約33,572,000港元)中的800,000美元(約6,314,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b>業績</b>					
收益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11)	(73,247)	(31,865)	(28,318)	(22,606)
所得稅利益	7,349	16,691	11,051	14,146	1,59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362)	(56,556)	(20,814)	(14,172)	(21,016)
年內虧損	(13,362)	(56,556)	(20,814)	(14,172)	(21,016)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62)	(56,556)	(20,814)	(14,172)	(21,01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0.14)	(0.61)	(0.22)	(0.15)	(0.23)
— 攤薄	(0.14)	(0.61)	(0.22)	(0.15)	(0.23)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713,302	724,809	765,225	834,173	769,720
負債總額	214,778	(213,597)	(175,088)	(188,471)	(167,627)
	498,524	511,212	590,137	645,702	602,093
總權益	498,524	511,212	590,137	645,702	602,093

附註a：以上財務數字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持股量分佈

澳洲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類別	普通股		行使價為0.213港元之非上市購股權	
	持有人數目	持股數目	持有人數目	持股數目
1— 1,000	797	187,117		
1,001 — 5,000	169	389,212		
5,001 — 10,000	117	951,331		
10,001 — 100,000	674	27,223,913		
100,001 及以上	319	9,251,480,558		
總計	<b>2,076</b>	<b>9,280,232,131</b>	<b>9</b>	<b>86,000,000</b>

由於並無定價，故無法計算最低 500.00 澳元的組別。

###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非上市購股權為合共 86,000,000 份。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 0.213 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二十大證券持有人

	姓名	股份數目	%
*	1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桂四海	2,718,248,137	29.29
△	2 中微證券有限公司	764,904,972	8.24
△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812,834	5.64
*	4 陸健	515,484,276	5.55
*	5 KQ Resources Ltd	486,485,462	5.24
△	6 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436,512,608	4.70
△	7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400,969,701	4.32
△	8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358,660,872	3.86
△	9 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330,227,592	3.56
△	10 花旗銀行	290,638,593	3.13
△	1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284,004,984	3.06
*	12 Cornerstone Pacific Limited	250,000,000	2.69
*	13 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 / Ross Stewart Norgard	249,587,112	2.69
△	14 法國巴黎銀行	183,021,496	1.97
*	15 Barwick Investments Ltd	174,668,000	1.88
△	16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24,958,664	1.35
△	17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22,921,600	1.32
△	18 滙豐金融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11,025,000	1.19
*	19 張麗	80,000,000	0.86
△	2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8,210,300	0.84

本節所載之股份數目摘錄自股東名冊(「\*」)及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報告(「△」)及進行排序。由於本公司並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持有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本節之數字不能反映每名股東實益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



## C.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15%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2.2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配偶權益	24,496,000	0.2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配偶權益	206,072,000	2.22%
	實益擁有人	24,496,000	0.26%
陸健(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5,484,276	5.55%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54%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1,270,316	14.02%

附註：請參閱第66頁「主要股東」一節之附註1及2。

## D. 投票權

各類股本證券附帶之投票權載列如下：

### a) 普通股

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 b) 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附帶投票權。

## E. 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交易所的總部位於珀斯。本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



##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 G. 礦權區列表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項目	位置	礦產類型	礦權區編號	產品	狀況	所持權益
Duck Creek	West Pilbara	E	47/172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ast	West Pilbara	E	47/299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Juna Downs	West Pilbara	E	47/336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dala Bore	West Pilbara	E	47/328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M	47/1414	鐵礦石	已授出	5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E	47/3170	鐵礦石	已授出	5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E	47/3532	鐵礦石	已授出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1598	鐵礦石	已授出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2280	鐵礦石	已授出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2291	鐵礦石	已授出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3549	鐵礦石	已授出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3	鐵礦石	已授出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5	鐵礦石	已授出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6	鐵礦石	已授出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4240	鐵礦石	已授出	50%
Punda Spring	East Pilbara	E	47/357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Punda Spring	East Pilbara	E	47/5004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	East Pilbara	E	47/4293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	East Pilbara	E	47/5112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